

审计报告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3]361Z003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4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5
3	合并利润表	6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
8	母公司利润表	10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1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
12	财务报表附注	13 - 177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3]361Z0030 号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国投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德国投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宁德国投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宁德国投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宁德国投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宁德国投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宁德国投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宁德国投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宁德国投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宁德国投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宁德国投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宁德国投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之容诚审字
[2023]361Z0030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建彬
350200010120

李建彬（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连益民
350200020165

连益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世念
110101560082

郑世念

2023 年 4 月 27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融市通有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1	1,279,669,817.61	2,392,701,281.33	短期借款	八、25	292,596,999.74	225,746,033.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八、2	605,580,525.96	221,480,472.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八、3	13,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八、4	395,879,630.16	399,961,299.44	应付账款	八、26	471,881,114.69	384,643,680.16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八、27	1,697,348.54	
预付账款	八、5	18,974,157.54	20,755,305.63	合同负债	八、28	1,658,678,141.04	1,654,486,087.98
其他应收款	八、6	1,094,675,047.19	1,313,113,676.53	应付职工薪酬	八、29	46,999,201.58	46,388,377.63
其中：应收利息		2,156,778.00	2,147,396.00	应交税费	八、30	38,791,318.97	23,203,356.12
应收股利		14,666,692.27	32,796,000.00	其他应付款	八、31	934,973,147.32	750,828,777.18
存货	八、7	3,306,770,127.41	2,598,580,589.26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11,490,629.08	4,731,629.88
持有待售资产	八、8		280,681.1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32	1,588,926,040.13	1,736,586,337.18
其他流动资产	八、9	331,807,633.87	360,331,859.93	其他流动负债	八、33	104,413,129.26	138,582,922.33
流动资产合计		7,106,356,961.88	7,208,944,785.91	流动负债合计		5,158,921,640.77	4,950,767,596.9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八、10	233,143,252.00	218,106,885.27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八、34	81,974,588.46	52,550,262.94
债权投资	八、11	808,006,233.35	908,600,080.00	长期借款	八、35	2,454,093,476.07	2,628,243,612.36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八、36	3,290,983,503.04	2,731,395,737.34
长期应收款	八、12	1,68,502,419.17	24,242,881.47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八、13	1,633,956,620.81	1,333,955,392.13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14	1,658,572,719.89	1,686,253,930.91	租赁负债	八、37	384,867.30	332,803.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八、15	448,039,456.31	401,587,776.96	长期应付款	八、38	489,558,422.26	539,110,424.71
投资性房地产	八、16	642,921,367.84	618,728,932.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39	180,562,892.97	178,216,179.48
固定资产	八、17	2,666,142,849.42	1,954,864,120.53	预计负债	八、40	1,348,770.90	1,259,589.26
在建工程	八、18	2,081,066,152.87	2,722,300,867.89	递延收益	八、41	89,515,125.30	76,319,326.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23	273,487,346.70	318,435,143.52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42	1,244,177.16	2,047,822.28
使用权资产	八、19	840,923,601	1,582,457.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64,415,172.16	6,517,912,103.91
无形资产	八、20	2,457,181,849.94	2,538,191,849.01	负债合计		12,023,336,812.93	11,468,679,698.81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八、21	41,933,586.79	41,933,586.79	实收资本	八、43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八、22	42,047,571.12	47,909,981.22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23	69,253,989.60	68,459,538.80	资本公积	八、44	3,116,281,864.96	3,897,586,193.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24	2,697,076,257.31	2,714,046,284.53	减：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16,683,597.00	14,843,668,625.78	其他综合收益	八、45	508,794,846.56	517,352,451.0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八、46	389,847,477.95	389,847,477.95
				一般风险准备	八、47	2,412,477.95	897,456.83
				未分配利润	八、48	3,431,463,949.11	3,475,648,10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47,999,816.53	8,490,931,715.59
				少数股东权益		2,351,703,929.42	2,113,881,997.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00,703,745.95	10,603,933,712.88
资产总计		22,723,040,558.88	22,072,613,411.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723,040,558.88	22,072,613,411.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市中远房地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00,420,547.62	1,390,837,820.51
其中：营业收入	八、49	1,800,420,547.62	1,390,837,820.51
二、营业总成本		1,825,045,382.42	1,396,490,611.23
其中：营业成本	八、49	1,231,395,792.09	981,912,853.0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八、50	29,424,325.52	21,493,969.98
税金及附加	八、51	30,478,988.38	29,605,988.23
销售费用	八、52	14,359,237.50	22,825,752.61
管理费用	八、53	263,980,699.54	220,260,047.4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八、54	255,486,339.39	200,392,089.91
其中：利息费用		288,996,296.46	253,372,484.65
利息收入		43,157,217.99	62,826,638.9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44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八、55	14,025,121.73	15,826,977.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56	253,373,713.52	272,430,532.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2,368,380.73	92,710,602.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57	-33,875,325.63	70,917,557.4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58	-6,106,587.26	4,160,898.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59	-29,762,501.92	-8,518,671.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60	2,914,904.84	4,200,610.1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6,744,890.48	353,365,133.63
加：营业外收入	八、61	12,613,320.57	3,013,812.54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八、62	6,598,450.33	9,080,148.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759,760.72	347,298,777.86
减：所得税费用	八、63	31,446,487.88	44,993,021.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312,872.84	302,305,756.11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184,482.68	141,025,399.35
2. 少数股东损益		96,128,390.16	61,280,356.76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312,872.84	302,305,756.1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557,634.47	-76,210,384.7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557,634.47	-76,210,384.77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236,361.97	-76,210,384.7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236,361.97	-76,210,384.7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78,727.50	-
（1）自用房地产或作为存货的房地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的部分		7,678,727.5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2,755,238.37	226,095,371.3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626,848.21	164,815,014.3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6,128,390.16	61,280,356.7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陈旭
印凌
3509011001775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静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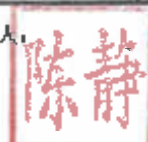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4,942,776.41	1,675,572,340.9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929,371.00	7,592,90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937,663.28	42,829,490.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8,007,508.36	2,620,416,01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6,817,319.05	4,346,410,950.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1,029,974.41	649,229,497.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110,000.00	87,422,408.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1,819,632.13	294,015,231.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481,682.18	157,777,835.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3,938,120.56	3,646,382,93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3,158,809.38	4,834,827,90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658,509.67	-488,416,953.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4,600,820.45	1,142,438,786.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3,624,037.40	194,816,752.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495,955.06	41,427,824.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5,720,812.91	1,378,683,364.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980,677.08	690,823,235.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53,894,029.85	1,196,352,467.8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18,253.8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4,874,706.93	1,884,157,449.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153,894.02	-505,474,085.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500,000.00	203,887,3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1,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8,773,892.03	1,999,263,390.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5,000,000.00	1,950,495,685.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7,273,892.03	4,153,646,376.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9,941,245.63	2,359,236,375.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4,509,843.95	231,847,295.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5,210,564.26	1,362,472,881.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9,661,653.84	3,953,556,553.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87,761.81	200,089,822.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883,146.16	-793,801,217.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0,340,380.42	1,984,141,598.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2,457,234.26	1,190,340,380.42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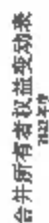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静





金額單位：元

七、甲午會盟

--	--

上海申通地铁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

[illegible]

會計机務司官人

市工務局

法を以てする。

11/9/1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2,853,097,716.83	2,853,097,716.83	681,502,623.00		379,507,916.15	3,371,598,398.97	10,065,097,449.75
二、会计政策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其他								
六、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0,000.00	2,853,097,716.83	2,853,097,716.83	681,502,623.00		379,507,916.15	3,371,598,398.97	10,065,097,449.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其他								
七、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2,853,097,716.83	2,853,097,716.83	681,502,623.00		379,507,916.15	3,371,598,398.97	10,065,097,449.75
八、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0	5,706,195,433.66	5,706,195,433.66	1,363,005,246.00		759,015,832.30	6,743,196,797.94	20,130,194,899.50

法定代表人：陈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00,158,263.95	746,358,524.59	短期借款		171,459,035.30	96,115,866.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8,431,425.96	221,331,172.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64,888.66	130,585.96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十三、1	3,472,917,857.74	3,099,410,108.24	应付职工薪酬		5,286,792.22	3,108,523.33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2,694,576.63	352,392.70
应收股利		14,336,485.00	6,336,485.00	其他应付款		248,003,234.56	222,331,618.84
存货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9,687,328.72	1,474,173,116.67
其他流动资产		624,353.17	1,745,699.4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122,196,791.48	4,068,987,290.61	流动负债合计		1,807,522,287.43	1,796,883,518.2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150,004,233.33		长期借款			8,258,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3,290,983,505.04	2,803,957,737.34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2	3,450,681,135.13	3,324,418,927.32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21,219,349.09	1,381,604,525.64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7,876,679.35	307,675,890.60	长期应付款		190,538,305.94	197,538,305.96
投资性房地产		1,340,200.00	1,280,6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64,137,132.37	66,202,493.89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1,929,095,280.04	1,927,617,132.84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719,513.16	223,420,214.79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46,241,324.36	3,233,166,258.89
无形资产		169,843.80	243,303.60	负债合计		5,453,763,611.79	5,029,249,776.30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本公积		2,769,850,947.08	2,767,850,947.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9,390,909.60	1,699,390,909.60	减：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23,916,861.71	8,788,441,896.59	其他综合收益		404,056,498.56	520,332,860.5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9,847,477.95	389,847,477.95
				未分配利润		1,939,355,117.81	3,070,848,119.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92,350,043.40	7,748,179,404.90
资产总计		13,046,113,653.19	12,777,429,187.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46,113,653.19	12,777,429,187.20

法定代表人：

陈旭
印凌
3605011061776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旭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3	5,791,473.21	5,787,798.12
减：营业成本	十三、3		
税金及附加		1,151,354.87	453,139.4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7,279,122.25	22,619,694.2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2,490,171.24	222,995,754.56
其中：利息费用		170,999,621.24	367,875,466.01
利息收入		128,143,257.89	145,133,565.5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85,570.89	3,824,867.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4	69,457,597.12	202,300,311.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62,207.81	1,157,751.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516,958.22	71,302,339.5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866.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864.56	3,076.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843,830.62	117,057,348.08
加：营业外收入		29,580.00	-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1,267,637.90	2,005,868.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291,168.52	115,051,479.23
减：所得税费用		-24,551,785.25	24,556,061.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739,383.27	90,495,397.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739,383.27	90,495,397.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236,361.97	-76,210,384.7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236,361.97	-76,210,384.7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236,361.97	-76,210,384.77
4.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自用房地产或作为存货的房地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975,744.64	14,285,013.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陈静
3505011001775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静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6,117,495.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31,847.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3,263,468.06	2,069,372,61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3,263,468.06	2,076,321,957.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53,814.38	14,261,499.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75,968.53	1,489,949.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3,259,587.96	2,799,696,44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4,789,298.87	2,815,366,88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474,177.19	-739,044,899.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6,177,439.91	1,812,428,786.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8,742,272.67	34,115,786.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09.00	34,8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4,923,821.58	1,846,579,073.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46,040.24	16,227,739.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22,824,691.29	1,451,056,047.8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6,778,731.53	1,467,283,807.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846,909.95	-420,704,733.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88,000.00	203,887,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7,057,209.38	412,8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6,009,000.80	1,950,495,685.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1,057,209.38	2,566,382,985.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9,288,861.79	607,8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425,875.47	84,684,965.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8,178,000.80	1,365,693,921.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1,884,737.26	2,057,378,686.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172,472.12	509,004,099.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799,739.36	-650,745,534.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359,524.59	777,104,089.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158,263.95	126,359,524.59

法定代表人：

陈旭
印凌
3509011001775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静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767,859.87	928,332.86		389,647.47	3,070,340.19	7,746,139.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2,767,859.87	520,332.86	-	389,647.47	3,070,340.19	7,746,139.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000,000.00	-26,236,361.97	-	-	-131,391,001.53	-135,899,293.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236,361.97	-	-	-32,735,383.67	-59,475,744.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2,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2,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的提取和使用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应付股利												
任意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转增资												
利润分配结转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2,769,859.87	494,096,491.54	-	389,647,477.47	2,939,385,117.81	7,597,353,041.49			

陈静

陈静

陈静

陈静

陈静

陈静

陈静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521,239.73	596,543.26		379,897.83	3,097,522.76	7,595,263.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2,521,239.73	596,543.26		379,897.83	3,097,522.76	7,595,263.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6,631.21	-76,210.39		9,449,539.89	13,628,332.69	19,295,723.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210.39			9,449,539.89	9,373,329.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6,631.21					246,631.2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46,631.21					246,631.21
（三）专项储备的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转储备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2.利润分配给投资者									
其中：现金股利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767,870.94	520,332.87		389,347.72	3,071,248.19	7,746,379.6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8/10

陈蔚

印凌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除特别指定外，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1997 年 5 月 5 日在福建省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900741677086U，注册资本金 10 亿元。

本公司是宁德市委、市政府为提升宁德中心城市的竞争力，加大中心城市国有资产营运工作力度，健全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经营、监督体系而成立的，是整合盘活国有资产的载体。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能源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旅游资源开发、旅游管理服务；企业资产运营管理；承担市政府的重大项目投资与建设任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期末本公司实收资本 10 亿元。本公司法人代表：陈凌旭。住所：宁德市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南湖滨路 2 号（龙威·经贸广场）2 幢 19-22 层。

本公司类型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营业期限自 1997 年 5 月 5 日至 2037 年 5 月 5 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

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日、出售日的确定方法：本公司以取得或丧失被购买方的控制权为基础确定购买日或出售日。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

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

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

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

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

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和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

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风电补贴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除风电补贴外电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4 应收贸易业务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5 应收 PPP 业务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6 应收类金融业务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7 应收其他业务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政府/事业单位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国有企业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租赁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

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

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四、30。

10.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材料、在建开发产品、已完工开发产品和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等。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1.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

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9。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2.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

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

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四、19。

14.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①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而且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因此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

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时涉及的关键假设主要有资产持续使用假设、交易假设和公开市场市场假设等。

1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5%	2.71%—4.75%
运输设备	5—10	0—10%	9.00%—20.00%
大坝	20—50	5—10%	1.80%—4.75%
引水工程	15—35	5—10%	2.57%—6.33%
厂房工程	30—35	5—10%	2.57%—3.17%
升压站	20—30	5—10%	3.00%—4.75%
生产用房及附属工程	5—35	5—10%	2.57%—19.00%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发电设备	5—25	5—10%	3.60%—19.00%
配电设备	5—30	5—10%	3.00%—19.00%
其它	5—20	5—10%	4.50%—19.00%
办公电子设备	5—10	0—10%	9.00%—20.00%
输电线路	5—30	5%	3.17%—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19。

16.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19。

17.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海域使用权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无形资产的减值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19。

19.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

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 应付债券

本公司对外发行的债券按照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在债券存续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利息费用除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

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 收入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

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

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

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 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并网电量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履约义务。以电能输送至买卖双方约定的仪表计量统计数作为电量结算及实现销售收入的依据。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贸易商品控制权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 房地产销售合同

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收入于将物业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基于销售合同条款及适用于合同的法律规定，物业的控制权可在某一时段内或在某一时点转移。否则，收入于客户获得实物所有权或已完工物业的法定所有权且本公司已获得现时收款权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确认。在确认合同交易价格时，若融资成分重大，本公司将根据合同的融资成分来调整合同承诺对价。本公司主要按销售合同约定交付房款条件并且办理了房产交接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③ PPP 项目合同

本公司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对于其他在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根据其预计是否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在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

本公司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提供 PPP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的运营

服务、维护服务的，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合同规定本公司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公司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合同规定本公司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本公司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应收款项。本公司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根据 PPP 项目合同，自政府方取得其他资产，该资产构成政府方应付合同对价的一部分的，按照收入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不作为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确认与运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为使 PPP 项目资产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政府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本公司从事的维护或修理，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在服务提供时确认相关收入和成本；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发生的支出按照附注三、23 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预计负债。

④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会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会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

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⑤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在经营范围内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公司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在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公司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其他情况下，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⑥ 物业出租收入

本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物业出租，本公司确认的物业出租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由于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在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⑦ 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包含电站运营或人员外派等提供服务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不具有无条件在整个合同期间内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收取款项，属于某一时点的收入。

25.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27.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四、23。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4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9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9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28.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电力业务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一定的计提比例提取安全生产

费用。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3%提取；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提取；上一年度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9.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

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终止经营

（1）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终止经营的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30.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旧准则）、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旧准则）、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的处理见附注四、9。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1. 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之间无偿划拨子公司

(1) 划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取得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之日，根据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有关金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贷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科目（若批复明确作为资本金投入的，记入“实收资本”科目，下同）。

本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划拨企业经审计等确定并经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及其在被划拨企业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变动为基础，对被划拨企业的资产负债表进行调整，调整后应享有的被划拨企业资产和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本公司取得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当期的合并利润表包含被划拨企业自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基准日起至控制权转移当期期末发生的净利润。

本公司取得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当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包含被划拨企业自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基准日起至控制权转移当期期末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包含被划拨企业自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基准日起至控制权转移当期期末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可以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2) 划出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丧失对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之日，按照对被划拨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

面价值，借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科目（若批复明确冲减资本金的，应借记“实收资本”科目，下同），贷记“长期股权投资（被划拨企业）”科目；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丧失对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之日，不可将被划拨企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终止确认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被划拨企业相关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其他权益项目，相关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本公司与被划拨企业之间在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损益，应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A. 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5 号的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5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本公司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B.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5 号的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施行解释 15 号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土地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土地增值税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30%至 60%）。其中，房地产开发企业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之和 20%的，免缴土地增值税；增值额超过 20%的，按税法规定

的四级超率累进税率（30%至 60%）计缴。

3. 税收优惠

- (1)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税[2015] 74 号”《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风力发电增值税的通知》，孙公司闽箭霞浦、蕉城闽电、浮鹰岛风电、白城风力作为风力发电公司，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优惠政策。
- (2)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税[2008]46 号”《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作为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符合相关条件和技术标准及国家投资管理相关规定并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孙公司浮鹰岛风电 2018 年度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2022 年度处于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期；孙公司蕉城闽电 2020 年度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2022 年度处于免征企业所得税期。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简称
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闽东电力
1.1	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级	黄兰溪水电
1.2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三级	穆阳溪水电
1.3	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三级	航天闽箭
1.3.1	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	四级	闽箭霞浦
1.3.2	白城富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四级	白城风力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简称
1.4	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	三级	东晟地产
1.5	柘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	三级	闽东大酒店
1.6	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	三级	环三实业
1.7	宁德环三矿业有限公司	三级	环三矿业
1.8	福建环三亿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	环三亿能
1.9	霞浦县浮鹰岛风电有限公司	三级	浮鹰岛风电
1.10	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	三级	国电福成
1.11	宁德蕉城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	蕉城闽电
1.12	福建闽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三级	闽电新能源
1.12.1	闽电（古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四级	古田新能源
1.12.2	闽电（屏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四级	屏南新能源
1.12.3	闽电（柘荣）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四级	柘荣新能源
1.12.4	闽电（周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四级	周宁新能源
2	闽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闽东能源
2.1	宁德市银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银新塑胶
2.2	宁德市汇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	汇聚私募
2.3	宁德市东闽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三级	东闽水利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简称
2.4	石家庄市银发工程置业有限公司	三级	银发工程
3	福建省金海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金海旅游
4	福建省闽东宾馆有限公司	二级	闽东宾馆
5	宁德市三都澳大酒店有限公司	二级	三都澳大酒店
6	宁德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	二级	金禾地产
6.1	福安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	三级	金禾地产福安
7	宁德市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汇融投资
7.1	宁德市汇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三级	汇融融资
7.2	宁德市汇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三级	汇诚商业保理
7.3	宁德市汇融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三级	汇融征信
8	宁德市金振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金振投资
9	宁德市国有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二级	再担保
10	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福宁投资
10.1	宁德市福宁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福宁典当
10.2	宁德市福宁新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新岚环境
11	宁德市融鑫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融鑫科技
12	福建省海洋经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海洋经济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简称
13	宁德市金诚职教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金诚职教
14	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有信产权
15	宁德市金马防洪防潮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	金马防洪
16	宁德市金晟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金晟海洋
17	宁德市金韩海洋渔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金韩海洋
18	宁德市金瀚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金瀚海洋
19	宁德市金桐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金桐海洋
20	福建省金泰康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金泰康乐
21	宁德市闽东商业有限公司	二级	闽东商业
21.1	宁德市市拍拍卖有限公司	三级	拍拍卖
21.2	宁德市商总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三级	商总人力
22	宁德市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高速公路
23	宁德市汇聚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	汇聚一号
24	宁德市金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金和管理
25	福建省上白石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上白石水利

2、 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 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 例 (%)	享有的表 决权	注册资本 (万元)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7.31	47.31	45,795.15	二级	股权分散，公司为第一大股东，此外通过委派包括董事长在内的多位董事予以控制
2	宁德市国有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40.00	40	50,000.00	二级	公司通过委派包括董事长在内的多位董事予以控制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①少数股东

序号	企业名称	少数股东持 股比例 (%)	当期归属于少 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归属于少 数股东的其他 权益	当期向少数股 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 东权益
1	闽东电力	52.69	95,585,842.69	73,541.97	-	1,343,544,631.69
2	再担保	60.00	1,506,076.91	-	9,000,000.00	315,299,452.96

②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闽东电力		再担保	
	期末数/本期发生 额	期初数/上期发生 额	期末数/本期发生 额	期初数/上期发 生额
流动资产	1,955,906,437.13	1,744,197,347.74	485,244,925.45	438,127,961.32
非流动资产	2,477,999,696.99	2,596,078,678.01	153,919,509.16	174,757,333.35
资产合计	4,433,906,134.12	4,340,276,025.75	639,164,434.61	612,885,294.67
流动负债	1,582,984,695.56	1,507,123,353.75	18,244,758.48	4,421,694.07
非流动负债	583,218,791.84	748,516,047.69	90,282,892.32	70,685,341.44
负债合计	2,166,203,487.40	2,255,639,401.44	108,527,650.80	75,107,035.51
营业收入	732,138,725.53	583,046,446.16	18,839,013.13	12,064,417.99
净利润	182,948,474.16	117,556,573.67	2,510,128.19	4,262,885.95
综合收益总额	182,948,474.16	117,556,573.67	2,858,524.65	4,262,88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 额	381,806,706.73	642,093,098.32	1,829,443.48	-220,551,761.27

4.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本期无新增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5.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闽电（古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998,236.06	-1,763.94
闽电（屏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5,185.11	-84,814.89
闽电（柘荣）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8,992.56	-1,007.44
闽电（周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宁德市福宁新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1,582,979.15	1,582,979.15
宁德市金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80,320.36	80,320.36
福建省上白石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	-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566.62	1,611,825.34
银行存款	1,062,573,084.95	1,124,748,296.33
其他货币资金	217,077,166.08	1,166,341,159.56
合计	1,279,669,817.65	2,292,701,281.23

说明：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217,077,166.08 元，其中持有的超过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48,680,000.00 元以及商品房按揭贷款保证金 18,532,583.39 元，因不能随时用于支付，本集团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5,580,525.96	221,480,472.36
其中：A 股股票投资	163,033.44	148,378.00
结构性存款	157,000,000.00	-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A 股定增限售股份	97,553,408.83	221,332,094.36
劣后级产品之信银理财聚益 25 号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350,864,083.69	-
合计	605,580,525.96	221,480,472.36

3.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3,000,000.00	-	13,000,000.00	-	-	-

(2) 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本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1.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2.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13,000,000.00	100.00	-	-	13,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	100.00	-	-	13,000,000.00

说明：按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期末，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四、9。

(6)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7)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4. 应收账款

(1)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01,113,423.26	283,241,771.83
1 至 2 年	70,629,379.62	70,539,308.76
2 至 3 年	25,251,175.26	55,956,791.51
3 年以上	59,902,226.33	52,492,891.77
小计	456,896,204.47	462,230,763.87
减：坏账准备	61,016,574.21	62,269,464.43
合计	395,879,630.26	399,961,299.44

②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065,165.18	5.05	22,915,165.18	99.35	150,000.00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	22,326,659.46	4.89	22,326,659.46	100.00	-
单项金额不重大	738,505.72	0.16	588,505.72	79.69	15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3,831,039.29	94.95	38,101,409.03	8.78	395,729,630.26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2_应收风电补贴款项	187,250,109.55	40.98	10,097,532.46	5.39	177,152,577.09
应收账款组合 3_ 应收除风电补贴外电费款项	45,597,067.74	9.98	11,865,231.09	26.02	33,731,836.65
应收账款组合 4_应收贸易业务款项	74,520,880.67	16.31	-	-	74,520,880.67
应收账款组合 5_应收 PPP 业务款项	58,881,354.80	12.89	-	-	58,881,354.80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组合 6_应收类金融业务款项	36,000,000.00	7.88	-	-	36,000,000.00
应收账款组合 7_应收其他业务款项	31,581,626.53	6.91	16,138,645.48	51.10	15,442,981.05
合计	456,896,204.47	100.00	61,016,574.21	13.35	395,879,630.26

(续上表)

类 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101,148.07	5.00	22,951,148.07	99.35	150,000.00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	22,326,659.46	4.83	22,326,659.46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	774,488.61	0.17	624,488.61	80.63	15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9,129,615.80	95.00	39,318,316.36	8.95	399,811,299.44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2_应收风电补贴款项	200,141,482.35	43.30	10,964,509.93	5.48	189,176,972.42
应收账款组合 3_ 应收除风电补贴外电费款项	36,501,549.50	7.90	12,013,639.22	32.91	24,487,910.28
应收账款组合 4_应收贸易业务款项	128,299,313.62	27.76	-	-	128,299,313.62
应收账款组合 5_应收PPP 业务款项	25,613,616.03	5.54	-	-	25,613,616.03
应收账款组合 6_应收类金融业务款项	20,000,000.00	4.33	-	-	20,000,000.00
应收账款组合 7_应收其他业务款项	28,573,654.30	6.18	16,340,167.21	57.19	12,233,487.09
合计	462,230,763.87	100.00	62,269,464.43	13.47	399,961,299.44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宁德市聚仁贸易有限公司	16,266,695.46	16,266,695.46	100.00	未正常经营，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宁德南瑞贸易有限公司	6,059,964.00	6,059,964.00	100.00	未正常经营,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宁德市佳力创贸易有限公司	367,814.94	367,814.94	100.00	未正常经营,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宁德市蕉城区蕉北云岱财贸幼儿园	361,517.11	211,517.11	58.51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福鼎市桐艺模具压铸厂	9,173.67	9,173.67	100.00	对其申请强制执行后, 未获得全额清偿
合计	23,065,165.18	22,915,165.18	99.35	

B.1 按应收账款组合 2_ 应收风电补贴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6,619,654.11	46.26	4,330,982.70	74,521,839.71	37.23	3,726,091.99
1 至 2 年	68,756,677.76	36.72	3,781,617.28	67,846,472.76	33.90	3,731,556.00
2 至 3 年	22,600,183.56	12.07	1,367,311.11	55,873,962.41	27.92	3,380,374.73
3 年以上	9,273,594.12	4.95	617,621.37	1,899,207.47	0.95	126,487.21
合计	187,250,109.55	100.00	10,097,532.46	200,141,482.35	100.00	10,964,509.93

B.2 按应收账款组合 3_ 应收除风电补贴外电费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3,760,484.86	74.01	28,648.21	24,604,943.73	67.41	117,035.44
1 至 2 年	-	-	-	2,845.50	0.01	2,843.51
2 至 3 年	2,845.50	0.01	2,845.50	22,083.50	0.06	22,083.50
3 年以上	11,833,737.38	25.95	11,833,737.38	11,871,676.77	32.52	11,871,676.77
合计	45,597,067.74	100.00	11,865,231.09	36,501,549.50	100.00	12,013,639.22

B.3 按应收账款组合 4_ 应收贸易业务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4,520,880.67	100.00	-	128,299,313.62	100.00	-

B.4 按应收账款组合 5_应收 PPP 业务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8,394,373.68	99.17	-	25,613,616.03	100.00	-
1-2 年	486,981.12	0.83	-	-	-	-
合计	58,881,354.80	100.00	-	25,613,616.03	100.00	-

B.5 按应收账款组合 6_应收类金融业务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6,000,000.00	100.00	-	20,000,000.00	100.00	-

B.6 按应收账款组合 7_应收其他业务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818,029.94	37.42	10,173.48	9,792,417.04	34.45	39,219.40
1 至 2 年	1,024,203.63	3.24	2,225.24	2,689,990.50	9.41	301,556.29
2 至 3 年	2,648,146.20	8.39	35,000.00	112,887.30	0.21	21,032.06
3 年以上	16,091,246.76	50.95	16,091,246.76	15,978,359.46	55.92	15,978,359.46
合计	31,581,626.53	100.00	16,138,645.48	28,573,654.30	100.00	16,340,167.21

(2)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	22,951,148.07	-	35,982.89	-	22,915,165.18
按组合计提	39,318,316.36	-1,216,907.33	-	-	38,101,409.03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计	62,269,464.43	-1,216,907.33	35,982.89	-	61,016,574.21

(3) 本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156,679,200.77	34.29	7,166,647.05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53,909,544.04	11.80	2,930,885.41
宁德市蕉城宏鑫交通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0.00	7.88	-
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4,623,478.80	7.58	-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25,161,189.12	5.51	-
合计	306,373,412.73	67.06	10,097,532.46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年以内	18,576,196.87	97.90	-	15,162,588.38	73.05	-
1至2年	206,500.22	1.09	-	5,530,775.20	26.65	-
2至3年	144,930.42	0.76	-	10,500.00	0.05	-
3年以上	46,530.03	0.25	-	51,442.05	0.25	-
合计	18,974,157.54	100.00	-	20,755,305.63	100.0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深圳市新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3,296,930.00	70.08	-
福建省世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33,868.20	6.50	-
福建苍乐贸易有限公司	862,374.79	4.54	-
福建省博达宇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58	4.22	-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福州市家居乐建材有限公司	562,080.00	2.96	-
合计	16,755,253.57	88.31	-

6.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2,156,778.00	2,147,396.00
应收股利	14,666,692.27	32,796,000.00
其他应收款	1,077,851,576.92	1,280,170,280.55
合计	1,094,675,047.19	1,315,113,676.55

(2)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贵州宝恒建材城置业公司	1,726,934.00	1,726,934.00
缪林芷	364,800.00	364,800.00
其他	65,044.00	55,662.00
合计	2,156,778.00	2,147,396.00

(3) 应收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14,666,692.27	30,420,000.00
宁德市精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2,376,000.00
合计	14,666,692.27	32,796,000.00

①期末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其中超过一年 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 值及其判断 依据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14,666,692.27	9,293,777.42	1-2 年	被投资单位按分红计划分期支付	被投资单位 正常运营

(4)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0,349,732.82	465,953,961.47
1 至 2 年	242,353,617.26	43,360,903.51
2 至 3 年	41,237,158.61	59,076,116.40
3 年以上	985,946,123.87	946,111,232.90
小计	1,299,886,632.56	1,514,502,214.28
减：坏账准备	222,035,055.64	234,331,933.73
合计	1,077,851,576.92	1,280,170,280.55

②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066,406,435.00	51,614.85	1,066,354,820.15
第二阶段	26,019,921.14	14,523,164.37	11,496,756.77
第三阶段	207,460,276.42	207,460,276.42	-
合 计	1,299,886,632.56	222,035,055.64	1,077,851,576.92

A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 内的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 4_应收政府/事业单位 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337,725,148.75	-	-	337,725,148.75
按组合 5_应收国有企业款项计 提坏账准备	697,857,972.37	-	-	697,857,972.37
按组合 6_应收其他款项计提坏 账准备	30,823,313.88	0.17	51,614.85	30,771,699.03
合计	1,066,406,435.00	0.17	51,614.85	1,066,354,820.15

A1.1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4_应收政府/事业单位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972,000.00	-	-
1-2 年	40,202,893.33	-	-
2-3 年	22,289,026.09	-	-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年以上	268,261,229.33	-	-
合计	337,725,148.75	-	-

A1.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组合 5_应收国有企业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387,035.32	-	-
1-2 年	191,428,434.38	-	-
2-3 年	15,765,991.75	-	-
3 年以上	477,276,510.92	-	-
合计	697,857,972.37	-	-

A1.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组合 6_应收其他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597,025.44	51,614.85	0.54
1-2 年	4,946,783.96	-	-
2-3 年	1,715,246.28	-	-
3 年以上	14,564,258.20	-	-
合计	30,823,313.88	51,614.85	0.17

A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049,836.40	74.52	14,196,683.60	4,853,152.80
按组合 6_应收其他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6,970,084.74	4.68	326,480.77	6,643,603.97
合计	26,019,921.14	55.82	14,523,164.37	11,496,756.77

A2.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名 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缪晋荣	18,574,277.78	13,784,567.78	74.21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福鼎市嘉成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475,558.62	412,115.82	86.66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合计	19,049,836.40	14,196,683.60	74.52	—

A2.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组合 6_应收其他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2,719.86	11,842.73	7.75
1-2 年	5,526,503.59	152,554.02	2.76
2-3 年	1,200,314.49	71,539.23	5.96
3 年以上	90,544.80	90,544.80	100.00
合计	6,970,084.74	326,480.77	4.68

A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793,679.27	100.00	26,793,679.27	-	详见说明
按组合 6_应收其他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180,666,597.15	100.00	180,666,597.15	-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07,460,276.42	100.00	207,460,276.42	-	

A3.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名 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康灿物资有限公司	12,897,877.78	12,897,877.78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福州鼎众贸易有限公司	5,752,693.16	5,752,693.16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名 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祥泰建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921,175.00	3,921,175.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福建宇星实业有限公司	1,442,024.70	1,442,024.7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上海乾淳实业有限公司	1,382,505.43	1,382,505.43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霞浦县新世纪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45,318.00	245,318.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宁德市三富机电有限公司	96,686.00	96,686.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福建汇海经贸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上海鼎臻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6,520.00	76,520.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福建省丰鑫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69,815.00	69,815.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霞浦县龙晖木业工艺品有限公司	65,170.00	65,170.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福建省亮宏新木制品有限公司	62,680.00	62,680.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福建文顺工贸有限公司	62,680.00	62,680.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福建省商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1,000.00	61,000.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上海铸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1,116.00	51,116.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苏州同城贸易有限公司	40,178.00	40,178.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上海翔富实业有限公司	39,658.00	39,658.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上海造来棋实业有限公司	39,090.00	39,090.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苏州润恒物资有限公司	39,090.00	39,090.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名 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福建天地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9,000.00	39,000.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霞浦县宏泰工艺品有限公司	38,900.00	38,900.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苏州原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5,762.00	35,762.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苏州恒华钢铁有限公司	34,377.00	34,377.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苏州鸿都钢铁有限公司	34,257.00	34,257.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苏州中沃贸易有限公司	33,699.00	33,699.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苏州象运钢铁发展有限公司	33,699.00	33,699.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苏州增达物资有限公司	33,391.00	33,391.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上海融恒经贸有限公司	32,941.00	32,941.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苏州宝之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2,844.00	32,844.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宁德市蕉城区蕉北云儒财贸幼儿园	9,532.20	9,532.2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合 计	26,793,679.27	26,793,679.27	100.00	

A3.2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6_应收其他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年以上	180,666,597.15	180,666,597.15	100

B.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251,257,719.56	71,258.27	1,251,186,461.29
第二阶段	61,809,789.78	32,825,970.52	28,983,819.26
第三阶段	201,434,704.94	201,434,704.94	-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1,514,502,214.28	234,331,933.73	1,280,170,280.55

B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 内的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 4_应收政府/事业单位 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307,103,048.73			307,103,048.73
按组合 5_应收国有企业款项计 提坏账准备	932,050,896.81			932,050,896.81
按组合 6_应收其他款项计提坏 账准备	12,103,774.02	0.59	71,258.27	12,032,515.75
合计	1,251,257,719.56	0.01	71,258.27	1,251,186,461.29

B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680,543.78	66.89	13,832,910.78	6,847,633.00
按组合 6_应收其他款项计提坏 账准备	41,129,246.00	46.18	18,993,059.74	22,136,186.26
合计	61,809,789.78	53.11	32,825,970.52	28,983,819.26

B2.1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名 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缪晋荣	20,583,857.78	13,784,567.78	66.97	预计无法全额 收回
宁德市三富机电有限公司	96,686.00	48,343.0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 收回
合计	20,680,543.78	13,832,910.78	66.89	

B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405,019.60	100.00	31,405,019.60	-	详见说明
按组合 6_应收其他款项 计提坏账准备	170,029,685.34	100.00	170,029,685.34	-	预计无法收 回
合计	201,434,704.94	100.00	201,434,704.94	-	

B3.1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名 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福建省家具工贸集团公司	16,887,250.00	16,887,250.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福州鼎众贸易有限公司	5,752,693.16	5,752,693.16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上海祥泰建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921,175.00	3,921,175.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福建宇星实业有限公司	1,442,024.70	1,442,024.7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上海乾淳实业有限公司	1,382,505.43	1,382,505.43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福建省安泰酒业贸易有限公司	408,627.69	408,627.69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福鼎市嘉成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319,558.62	319,558.62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霞浦县龙晖木业工艺品有限公司	245,318.00	245,318.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福建汇海经贸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上海鼎臻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6,520.00	76,520.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霞浦县新世纪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9,815.00	69,815.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名 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福建省丰鑫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65,170.00	65,170.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福建省亮宏新木制品有限公司	62,680.00	62,680.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福建文顺工贸有限公司	62,680.00	62,680.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福建省商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1,000.00	61,000.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上海海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1,116.00	51,116.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苏州同城贸易有限公司	40,178.00	40,178.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上海翔富实业有限公司	39,658.00	39,658.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上海造米祺实业有限公司	39,090.00	39,090.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苏州润恒物资有限公司	39,090.00	39,090.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福建天地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9,000.00	39,000.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霞浦县宏泰工艺品有限公司	38,900.00	38,900.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苏州源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5,762.00	35,762.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苏州恒华钢铁有限公司	34,377.00	34,377.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苏州鸿都钢铁有限公司	34,257.00	34,257.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苏州象运钢铁发展有限公司	33,699.00	33,699.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苏州中沃贸易有限公司	33,699.00	33,699.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苏州增达物资有限公司	33,391.00	33,391.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名 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融恒经贸有限公司	32,941.00	32,941.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苏州宝之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2,844.00	32,844.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合 计	31,405,019.60	31,405,019.60	100.00	

③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204,309.60	7,462,002.18	4,675,948.91	-	40,990,362.8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96,127,624.13	-13,007,421.37	-	75,509.99	181,044,692.77
合 计	234,331,933.73	-7,545,419.19	4,675,948.91	75,509.99	222,035,055.64

④ 本期公司无核销的重大其他应收款。

⑤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35,166.76	193,710.47	3,741,456.29	3,866,934.35	193,710.47	3,673,223.88
库存商品	37,089,370.52	-	37,089,370.52	37,122,588.74	-	37,122,588.74
周转材料	76,834.68	-	76,834.68	91,046.97	-	91,046.97
开发成本	1,204,738,889.63	-	1,204,738,889.63	2,484,280,461.25	-	2,484,280,461.25
开发产品	2,122,309,173.80	16,214,354.26	2,106,094,819.54	78,096,240.24	13,467,470.13	64,628,770.11
低值易耗品	173,926.42	-	173,926.42	57,887.60	-	57,887.60
合同取得成本	14,761,072.23	-	14,761,072.23	8,531,823.34	-	8,531,823.34
合同履行成本	93,758.10	-	93,758.10	114,787.67	-	114,787.67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3,383,178,192.14	16,408,064.73	3,366,770,127.41	2,612,161,770.16	13,661,180.60	2,598,500,589.5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3,710.47	-	-	-	-	193,710.47
开发产品	13,467,470.13	4,290,903.32	-	1,544,019.19	-	16,214,354.26
合计	13,661,180.60	4,290,903.32	-	1,544,019.19	-	16,408,064.73

(3)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跌价准备
金禾广场	762,820,895.40	-	-
五福雅居东苑	366,138,915.47	205,921,485.84	-
柘荣安商房	75,779,078.76	-	-
五福雅居	-	943,062,978.00	-
东晟广场	-	915,617,111.70	-
明月雅居	-	275,187,003.35	-
金禾雅居	-	143,578,057.13	-
宁德师范学院保障住房	-	758,380.18	-
福乐家苑	-	155,445.05	-
合计	1,204,738,889.63	2,484,280,461.25	-

(4) 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跌价准备
泰怡园项目	2014.1	36,849,198.70	2,471.00	2,471.00	36,849,198.70	-
泰和园项目	2017.3	41,247,041.54	-	4,747,483.70	36,499,557.84	11,923,450.94
东晟广场	2022.12	-	1,080,123,803.49	102,526,775.26	977,597,028.23	-
金禾雅居	2020.9	-	140,827,794.49	63,276,852.03	77,550,942.46	-
五福雅居	2022.5	-	971,964,689.53	19,909,074.02	952,055,615.51	-
明月雅居	2022.1	-	274,609,571.46	232,852,740.40	41,756,831.06	4,290,903.32
合 计		78,096,240.24	2,467,528,329.97	423,315,396.41	2,122,309,173.80	16,214,354.26

8. 持有待售资产

(1) 期末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时间安排
拟处置生产及办公设备	-	-	-	-

(2) 期末持有待售资产的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转回	本期出售	
拟处置生产及办公设备	174,893.32	-	-	174,893.32	-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84,765,308.34	192,545,311.45
一年期以内大额存单	80,312,520.84	-
担保业务保证金（说明 1）	71,325,972.30	82,126,479.49
预缴土地增值税	40,023,038.33	36,437,605.59
应收代位追偿款（说明 2）	30,887,805.55	24,887,842.11
预缴其他税费	22,422,932.60	20,497,389.64
预缴所得税	673,513.99	2,885,081.02
其他	1,396,563.92	851,850.65
合计	331,807,655.87	360,231,559.95

说明 1：担保业务保证金系公司子公司再担保公司所从事担保业务形成的保证金。

说明 2 应收代位追偿款期末余额 33,511,139.76 元，减值准备余额 2,623,334.21 元，净额为 30,887,805.55 元。

1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94,895,429.56	99,775,429.56
企业贷款和垫款	221,640,922.77	182,143,630.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小计	316,536,352.33	281,919,060.02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83,393,100.33	63,812,254.75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33,143,252.00	218,106,805.27

(2)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贷款	153,459,932.70	83,962,640.39
附担保物贷款	163,076,419.63	197,956,419.63
其中：抵押贷款	45,852,177.56	78,042,177.56
质押贷款	117,224,242.07	119,914,242.07
贷款和垫款总额	316,536,352.33	281,919,060.02
加：应计利息	-	-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83,393,100.33	63,812,254.75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33,143,252.00	218,106,805.27

(3) 逾期贷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保证贷款	-	-	-	37,459,932.70	37,459,932.70
抵押贷款	-	-	-	43,212,177.56	43,212,177.56
质押贷款	-	-	-	46,934,242.07	46,934,242.07
合计	-	-	-	127,606,352.33	127,606,352.33
项 目	期初余额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保证贷款	-	-	-	37,962,640.39	37,962,640.39
抵押贷款	-	-	-	43,212,177.56	43,212,177.56
质押贷款	-	-	-	46,934,242.07	46,934,242.07
合计	-	-	-	128,109,060.02	128,109,060.02

说明：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或以上的贷款。

(4) 贷款损失准备

阶段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32,143,252.00	-	232,143,252.00	217,023,252.00	-	217,023,252.00
第二阶段	6,779,453.31	5,779,453.31	1,000,000.00	7,807,264.27	6,723,711.00	1,083,553.27

阶段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三阶段	77,613,647.02	77,613,647.02	-	57,088,543.75	57,088,543.75	-
合计	316,536,352.33	83,393,100.33	233,143,252.00	281,919,060.02	63,812,254.75	218,106,805.27

11. 债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福建闽东时代乡村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一年期以上大额存单	300,006,233.33	-	300,006,233.33	-	-	-
合计	800,006,233.33	-	800,006,233.33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12.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专项长期应收款	113,000,000.00	-	113,000,000.00	-	-	-	-
融资租赁款	47,502,419.17	-	47,502,419.17	24,242,801.47	-	24,242,801.47	7.0%/7.8%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4,468,135.48	-	4,468,135.48	2,874,021.14	-	2,874,021.14	7.0%/7.8%
合计	160,502,419.17	-	160,502,419.17	24,242,801.47	-	24,242,801.47	-

1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1,350,920,000.65	360,633,463.18	60,632,235.30	1,650,921,228.53
小计	1,350,920,000.65	360,633,463.18	60,632,235.30	1,650,921,228.53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6,964,608.52	-	-	16,964,608.52
合计	1,333,955,392.13	360,633,463.18	60,632,235.30	1,633,956,620.01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福宁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屏南县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10,471,629.56			2,945,801.11		81,795.67
华电宁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37,400,380.89			27,365,474.69		52,739.90
国电霞浦延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0,730,582.24	9,030,000.00		7,845,852.22		42,706.63
宁德京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95,892,889.11			14,259,223.34		
宁德市精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4,997,810.20		15,258,703.38	260,893.18		
宁德市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有限公司	21,416,332.59			-21,416,332.59		
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622,188.82			113,139.53		
福建省福安鑫地铝业有限公司	14,935,227.28			-163,503.73		
福建省融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1,707,334.50			76.54		
宁德市配电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14,009,479.91			1,625,996.16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福建省国资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33,122,911.03	5,850,000.00		2,689.03		
福建岩融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93,303.37			-370,847.74		
宁德三祥铝镁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5,237,139.20			-189,795.29		
中国（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17,979,148.04			1,831,604.80		
宁德市环三售电有限公司	27,777,482.97			3,175,797.48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56,961,027.37			7,496,478.13		28,603.79
寿宁县牛头山二级水电有限公司		9,276,222.58		309,020.82		7,148.80
宁德市金澳实业有限公司	9,100,084.21			-866,627.22		
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490,000.00	24,010,000.00		-2,731,911.85		
宁德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5,999,405.88					
上海东澳投资有限公司	16,964,608.52					
闽东财贸宾馆	743,698.16					
宁德市金世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8,223,005.00			42,130,824.72		
霞浦世茂金禾置业有限公司	195,544,331.80			1,156,079.91		
宁德市旅发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502,224.52		
福安兆禾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4,641,239.84		
小计	1,350,920,000.65	278,166,222.58	15,258,703.38	79,636,468.88	-	212,994.79
合计	1,350,920,000.65	278,166,222.58	15,258,703.38	79,636,468.88	-	212,994.79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福宁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屏南县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4,650,000.00			8,849,226.34	
华电宁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7,383,403.06		2,617,776.93	150,052,969.35	
国电霞浦延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6,767,214.01			80,881,927.08	
宁德京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10,152,112.45	
宁德市精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宁德市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有限公司				-	
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735,328.35	
福建省福安鑫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4,771,723.55	
福建君融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1,707,411.04	
宁德市配电网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15,635,476.07	
福建省国资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38,975,600.06	
福建君融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22,455.63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宁德三祥铅镁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5,047,343.91	
中闽（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19,810,752.84	
宁德市环三管电有限公司	1,200,000.00			29,753,280.45	
福建省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5,372,914.85			59,113,194.44	
寿宁县牛头山二级水电有限公司				9,592,392.20	
宁德市金澳实业有限公司				8,233,456.99	
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21,768,088.15	
宁德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5,999,405.88	
上海东源投资有限公司				16,964,608.52	16,964,608.52
闽东财贸宾馆				743,698.16	
宁德市金世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0,353,829.72	
霞浦世茂金禾置业有限公司				196,700,411.71	
宁德市旅发集团有限公司				29,497,775.48	
福安兆禾房地产有限公司				195,358,760.16	
小计	45,373,531.92	-	2,617,776.93	1,650,921,228.53	16,964,608.52
合计	45,373,531.92	-	2,617,776.93	1,650,921,228.53	16,964,608.52

说明 1：华电宁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其他增加系本公司代周宁县政府持有的 6%股权本期权益变动对应部分。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①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屏南县稀土开发有限公司、华电宁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项 目	寿宁牛头山		屏南稀土		华电宁德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28,177,647.93	23,595,539.51	32,473,382.75	47,519,358.85	24,976,439.25	16,876,959.50
非流动资产	324,147,436.45	391,814,123.52	122,166.14	153,726.59	698,276,799.34	696,938,815.80
资产合计	352,325,084.38	415,409,663.03	32,595,548.89	47,673,085.44	723,253,238.59	713,815,775.30
流动负债	73,384,502.91	151,021,921.02	4,049,657.49	13,872,470.22	152,664,194.63	143,614,945.59
非流动负债	81,896,600.00	68,756,000.00			73,000,000.00	116,241,401.12
负债合计	155,281,102.91	219,777,921.02	4,049,657.49	13,872,470.22	225,664,194.63	259,856,346.71
净资产	197,043,981.47	195,631,742.01	28,545,891.40	33,800,615.22	497,589,043.96	453,959,428.59
其中： 少数股东权益		5,761,647.4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97,043,981.47	189,870,094.61	28,545,891.40	33,800,615.22	497,589,043.96	453,959,428.5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9,113,194.44	56,961,027.37	8,849,226.34	10,471,629.56	150,052,969.35	137,400,380.89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9,113,194.44	56,961,027.37	8,849,226.34	10,471,629.56	150,052,969.35	137,400,380.89

(续上表)

项 目	寿宁牛头山		屏南稀有		华电宁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88,475,708.98	78,704,366.24	21,519,479.93	99,853,311.06	288,994,693.81	210,165,221.45
净利润	39,331,168.14	12,203,467.05	9,502,584.22	25,045,012.51	118,980,324.76	75,511,028.4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9,331,168.14	12,203,467.05	9,502,584.22	25,045,012.51	118,980,324.76	75,511,028.41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1,850,000.00	4,195,384.61	4,650,000.00	1,550,000.00	21,918,203.86	31,769,636.36

②宁德京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宁德市金世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霞浦世茂金禾置业有限公司

项 目	京台高速		金世通		霞浦世茂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151,317,373.47	140,746,463.46	3,297,823,364.93	3,974,363,364.09	1,633,051,638.66	1,925,880,817.44
非流动资产	3,506,130,629.96	3,512,555,543.22	23,369,360.61	48,698,796.31	131,549,180.97	79,677,996.88
资产合计	3,657,448,003.43	3,653,302,006.68	3,321,192,725.54	4,023,062,160.40	1,764,600,819.63	2,005,558,814.32
流动负债	205,474,181.82	224,323,323.19	2,491,610,354.91	3,308,090,144.96	1,363,171,407.97	1,602,559,414.58
非流动负债	1,826,468,777.77	1,844,214,277.77				
负债合计	2,031,942,959.59	2,068,537,600.96	2,491,610,354.91	3,308,090,144.96	1,363,171,407.97	1,602,559,414.58

项 目	京台高速		金世通		霞浦世茂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净资产	1,625,505,043.84	1,584,764,405.72	829,582,370.63	714,972,015.44	401,429,411.66	402,999,399.74
其中：						
少数 股东 权益						
归属 于母 公司 的所有者 权益	1,625,505,043.84	1,280,244,504.95	829,582,370.63	714,972,015.44	401,429,411.66	402,999,399.74
按持 股比 例计 算的 净资 产份 额	410,152,112.45	395,892,889.11	290,353,829.72	248,223,005.00	196,700,411.71	195,544,331.80
调整 事项						
对联 营企 业权 益投 资的 账面 价值	410,152,112.45	395,892,889.11	290,353,829.72	248,223,005.00	196,700,411.71	195,544,331.80

(续上表)

项 目	京台高速		金世通		霞浦世茂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53,233,314.53	168,396,527.48	1,218,780,188.11	27,424.26	95,030.09	
净利润	40,740,638.12	46,859,900.77	114,610,355.19	-12,584,225.69	-1,569,988.08	-9,024,615.3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0,740,638.12	46,859,900.77	114,610,355.19	-12,584,225.69	-1,569,988.08	-9,024,615.34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③国电霞浦延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项 目	霞浦延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102,950,667.18	135,263,882.17
非流动资产	435,526,410.54	388,963,827.96
资产合计	538,477,077.72	524,227,710.13
流动负债	44,924,728.29	45,814,309.24
非流动负债	305,454,844.60	296,367,860.81
负债合计	350,379,572.89	342,182,170.05
净资产	188,097,504.83	182,045,540.08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88,097,504.83	182,045,540.0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0,881,927.08	80,730,582.24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0,881,927.08	80,730,582.24

(续上表)

项 目	霞浦延亭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76,496,310.48	69,454,200.20
净利润	18,246,167.96	22,478,319.2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8,246,167.96	22,478,319.28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6,767,214.01	

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732,535,884.21	792,921,161.76
其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2,535,884.21	792,921,161.76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918,036,834.88	893,332,769.15
其中：福建闽东水务有限公司	248,779,841.82	248,779,841.82
温福铁路福建段及合福铁路福建段资本金 (说明1)	248,188,400.00	248,188,400.00
宁德宁武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15,322,005.27	215,322,005.27
福建大唐国际宁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2,510,000.00	82,510,000.00
华能霞浦核电有限公司	44,500,000.00	44,500,000.00
福建闽东北两翼基础设施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福建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965,122.06	12,965,122.06
福建闽东北两翼股权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福建燕京惠泉啤酒福鼎有限公司	7,200,000.00	7,200,000.00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	3,417,400.00	3,417,400.00
中核霞浦核电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屏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4,704,065.73	-
合计	1,650,572,719.09	1,686,253,930.91

(2) 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102,594.67	-	-	-	业务管理模式	不适用
福建闽东水务有限公司	-	-	-	-	业务管理模式	不适用
温福铁路福建段及合福铁路福建段资本金	-	-	-	-	业务管理模式	不适用
宁德宁武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	-	业务管理模式	不适用
福建大唐国际宁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	-	业务管理模式	不适用
华能霞浦核电有限公司	-	-	-	-	业务管理模式	不适用
福建闽东北两翼基础设施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	-	-	业务管理模式	不适用
福建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业务管理模式	不适用
福建闽东北两翼股权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	-	-	业务管理模式	不适用
福建燕京惠泉啤酒福鼎有限公司	-	-	-	-	业务管理模式	不适用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	-	-	-	-	业务管理模式	不适用
中核霞浦核电有限公司	-	-	-	-	业务管理模式	不适用
屏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446,376.00	-	-	-	业务管理模式	不适用
合计	44,548,970.67	-	-	-	—	—

说明 1：根据本公司与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铁投公司”）签订的铁路建设项目委托代理投资协议书约定，本公司作为委托方，省铁投公司作为受托方。福建省铁路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作为部省合作建设和经营合资铁路中我省的出资人代表，统一持有省级和各设区市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对外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权利。本公司所承担温福铁路福建段及合福铁路福建段资本金合计 2.48 亿元。

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0,039,456.31	401,587,776.96
其中：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441,011.80	80,441,011.8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7,675,000.00	237,675,000.00
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201,679.35	50,000,000.00
上海思客琦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福建闽投工业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3,471,765.16	3,471,765.16
宁德山海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50,000.00	-
福建专精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
合计	440,039,456.31	401,587,776.96

16. 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期初公允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公允价值
		购置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入	其他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	转为自用房地产	
一、成本合计	606,753,866.76	1,177,902.62	10,399,180.23	-	-	-	23,615,295.14	594,715,654.47
其中：								
1、房屋、建筑物	606,753,866.76	1,177,902.62	10,399,180.23	-	-	-	23,615,295.14	594,715,654.47
二、公允价值变动合	11,974,165.85	-	7,360,010.75	-	36,228,282.53	-	7,356,745.76	48,205,713.37

项 目	期初公允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公允价值
		购置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入	其他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	转为自用房地产	
计								
其中：								
1、房屋、建筑物	11,974,165.85	-	7,360,010.75	-	36,228,282.53	-	7,356,745.76	48,205,713.37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618,728,032.61	1,177,902.62	17,759,190.98	-	36,228,282.53	-	30,972,040.90	642,921,367.84
其中：								
1、房屋、建筑物	618,728,032.61	1,177,902.62	17,759,190.98	-	36,228,282.53	-	30,972,040.90	642,921,367.8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宁德大厦	280,592,900.00	宁德大厦现阶段与承租方处于诉讼期间，待法院判决后按消防部门要求执行整改，进而推进房屋所有权证办理，已办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自行开发出租房产	24,642,400.00	子公司东晟房产自行开发产品转自用后对外出租，尚未办理权属证书。

17.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664,202,379.04	1,953,134,768.58
固定资产清理	1,939,670.38	1,729,351.95
合计	2,666,142,049.42	1,954,864,120.53

(2)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03,487,155.84	906,626,377.20	38,714,875.50	4,471,398,657.54
其中：发电设备	1,160,370,150.86	110,294,989.37	19,662,332.19	1,251,002,808.04
引水工程	429,167,515.09	-	-	429,167,515.09
大坝	426,523,734.44	-	-	426,523,734.44
生产用房及附属工程	378,206,093.31	2,195,608.66	250,837.94	380,150,864.03
房屋及建筑物	325,129,676.65	747,114,666.64	12,858,213.45	1,059,386,129.84
厂房工程	214,022,589.43	-	-	214,022,589.43
配电设备	204,017,589.31	2,744,202.90	1,881,434.87	204,880,357.34
输电路线	99,503,842.23	917,700.00	-	100,421,542.23
升压站	77,981,611.87	-	-	77,981,611.87
办公电子设备	61,883,149.34	25,430,327.04	1,162,581.86	86,150,894.52
运输工具	21,610,600.27	2,217,299.97	2,291,960.58	21,535,939.66
其他	205,070,603.04	15,711,582.62	607,514.61	220,174,671.0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06,638,749.32	160,262,400.45	18,056,590.84	1,748,844,558.93
其中：发电设备	393,828,333.21	56,648,608.76	10,056,630.06	440,420,311.91
引水工程	254,754,294.69	13,615,691.87	-	268,369,986.56
大坝	183,979,810.58	11,702,793.72	-	195,682,604.30
生产用房及附属工程	176,205,103.41	12,076,530.25	219,880.90	188,061,752.76
房屋及建筑物	153,687,005.23	19,350,135.01	2,614,478.27	170,422,661.97
厂房工程	123,278,718.06	5,969,815.30	-	129,248,533.36
配电设备	106,272,446.53	10,346,653.36	1,474,703.19	115,144,396.70
输电路线	28,597,215.11	5,121,666.67	-	33,718,881.78
升压站	40,583,327.10	4,879,568.58	-	45,462,895.68
办公电子设备	49,453,492.36	5,743,187.63	982,712.40	54,213,967.59
运输工具	15,099,861.36	1,397,306.19	2,088,787.01	14,408,380.54
其他	80,899,141.68	13,410,443.11	619,399.01	93,690,185.7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96,848,406.52	-	-	2,722,554,098.61
其中：发电设备	766,541,817.65	-	-	810,582,496.13
引水工程	174,413,220.40	-	-	160,797,528.53
大坝	242,543,923.86	-	-	230,841,130.14
生产用房及附属工程	202,000,989.90	-	-	192,089,111.27
房屋及建筑物	171,442,671.42	-	-	888,963,467.87
厂房工程	90,743,871.37	-	-	84,774,056.07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配电设备	97,745,142.78	-	-	89,735,960.64
输电路线	70,906,627.12	-	-	66,702,660.45
升压站	37,398,284.77	-	-	32,518,716.19
办公电子设备	12,429,656.98	-	-	31,936,926.93
运输工具	6,510,738.91	-	-	7,127,559.12
其他	124,171,461.36	-	-	126,484,485.27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43,713,637.94	22,997,512.34	8,359,430.71	58,351,719.57
其中：发电设备	12,778,724.68	22,574,948.42	8,343,778.41	27,009,894.69
引水工程	5,012,524.66	-	-	5,012,524.66
大坝	12,866,045.02	-	-	12,866,045.02
生产用房及附属工程	6,090,966.39	16,540.93	-	6,107,507.32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厂房工程	295,806.08	-	-	295,806.08
配电设备	3,494,341.30	129,946.65	-	3,624,287.95
输电路线	-	-	-	-
升压站	543,892.67	-	-	543,892.67
办公电子设备	448,107.85	190,709.10	14,015.98	624,800.97
运输工具	67,251.28	11,397.45	-	78,648.73
其他	2,115,978.01	73,969.79	1,636.32	2,188,311.48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53,134,768.58	-	-	2,664,202,379.04
其中：发电设备	753,763,092.97	-	-	783,572,601.44
引水工程	169,400,695.74	-	-	155,785,003.87
大坝	229,677,878.84	-	-	217,975,085.12
生产用房及附属工程	195,910,023.51	-	-	185,981,603.95
房屋及建筑物	171,442,671.42	-	-	888,963,467.87
厂房工程	90,448,065.29	-	-	84,478,249.99
配电设备	94,250,801.48	-	-	86,111,672.69
输电路线	70,906,627.12	-	-	66,702,660.45
升压站	36,854,392.10	-	-	31,974,823.52
办公电子设备	11,981,549.13	-	-	31,312,125.96
运输工具	6,443,487.63	-	-	7,048,910.39
其他	122,055,483.35	-	-	124,296,173.79

②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子公司黄岗溪水电的水工仓库等房屋建筑物	16,402,468.07	土地证未办妥

(3) 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转入清理的原因
生产经营管理资产	1,939,670.38	1,729,351.95	已报废未处置

18.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083,540,238.33	2,474,086.26	2,081,066,152.07	2,722,806,867.89	-	2,722,806,867.89
工程物资	-	-	-	-	-	-
合计	2,083,540,238.33	2,474,086.26	2,081,066,152.07	2,722,806,867.89	-	2,722,806,867.89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城建工程及市政项目	1,929,095,280.04	-	1,929,095,280.04	1,927,617,132.84	-	1,927,617,132.84
霞浦东冲半岛风景名胜区大京景区旅游项目	134,878,991.61	-	134,878,991.61	98,691,798.49	-	98,691,798.49
封峡风电场风机消缺和综合性能提升项目	10,833,387.78	2,474,086.26	8,359,301.52	85,199,700.59	-	85,199,700.59
三都澳大酒店工程	-	-	-	602,194,883.20	-	602,194,883.20
其他	8,732,578.90	-	8,732,578.90	9,103,352.77	-	9,103,352.77
合计	2,083,540,238.33	2,474,086.26	2,081,066,152.07	2,722,806,867.89	-	2,722,806,867.89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闽峡风电场风机消缺和综合性能提升项目	51,415,000.00	85,199,700.59	30,802,102.65	105,168,415.46	-	10,833,387.7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闽峡风电场风机消缺和综合性能提升项目	85.66	86.84	-	-	-	自有

19. 使用权资产

项目	上期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46,767.87	2,546,767.87	461,986.67	-	3,008,754.54
其中：房屋、建筑物	2,546,767.87	2,546,767.87	461,986.67	-	3,008,754.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964,310.26	964,310.26	1,203,521.28	-	964,310.26
其中：房屋、建筑物	964,310.26	964,310.26	1,203,521.28	-	2,167,831.5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82,457.61	1,582,457.61	-	-	840,923.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82,457.61	1,582,457.61	-	-	840,923.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82,457.61	1,582,457.61	-	-	840,923.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82,457.61	1,582,457.61	-	-	840,923.00

说明：本期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1,203,521.28 元，计入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

20.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614,254,037.97	69,864,911.14	1,353,696.60	2,682,765,252.51
其中：土地使用权	321,539,651.14	34,552,823.10	-	356,092,474.24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计算机软件	11,528,374.46	4,031,002.44	128,301.88	15,431,075.02
PPP 经营权	2,205,883,858.13	25,517,221.48	1,224,234.72	2,230,176,844.89
承包运营权	65,605,356.24	5,763,864.12	1,160.00	71,368,060.36
探矿权	8,784,300.00	-	-	8,784,300.00
海域使用权	912,498.00	-	-	912,498.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75,977,555.13	140,522,315.61	1,102.00	216,498,768.7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235,871.17	3,273,613.35	-	17,509,484.52
计算机软件	8,091,411.00	1,501,413.77	-	9,592,824.77
PPP 经营权	32,695,831.03	130,743,299.38	-	163,439,130.41
承包运营权	20,741,525.92	4,958,360.55	1,102.00	25,698,784.47
探矿权	-	-	-	-
海域使用权	212,916.01	45,628.56	-	258,544.57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9,085,433.83	-	-	9,085,433.83
其中：土地使用权	301,133.83	-	-	301,133.83
计算机软件	-	-	-	-
PPP 经营权	-	-	-	-
承包运营权	-	-	-	-
探矿权	8,784,300.00	-	-	8,784,300.00
海域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529,191,049.01	-	-	2,457,181,049.94
其中：土地使用权	307,002,646.14	-	-	338,281,855.89
计算机软件	3,436,963.46	-	-	5,838,250.25
PPP 经营权	2,173,188,027.10	-	-	2,066,737,714.48
承包运营权	44,863,830.32	-	-	45,669,275.89
探矿权	-	-	-	-
海域使用权	699,581.99	-	-	653,953.43

说明：孙公司环三矿业拥有四个探矿权分别为天池银多金属探矿权、周挡金矿探矿权、里洋钼多金属矿、王宿金矿探矿权。其中里洋钼多金属矿、王宿金矿探矿权已灭失，天池银多金属探矿权、周挡金矿探矿权已到期。上述四个探矿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1.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黄兰溪水电	41,933,586.79	-	-	-	-	41,933,586.79
国电福成	45,952,684.81	-	-	-	-	45,952,684.81
合 计	87,886,271.60	-	-	-	-	87,886,271.60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黄兰溪水电	-	-	-	-	-	-
国电福成	45,952,684.81	-	-	-	-	45,952,684.81
合 计	45,952,684.81	-	-	-	-	45,952,684.81

说明 1：本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集团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成果预计被投资单位未来净现金流量。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测。

说明 2：国电福成资产组中商誉减值已于期初全额确认。

说明 3：期末本公司将黄兰溪水电发电机组及相关资产确认为独立资产组，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模型，有关折现率及测试结果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黄兰溪水电
资产组组成	固定资产（含建筑物附属占地）在建工程
资产组金额（不包含商誉）	10,292.77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金额	14,486.12
折现率（税前）	9.73%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20,583.82
资产组是否减值	否
资产组减值金额	否
商誉（包含完全商誉）	4,193.36
包含商誉资产组是否减值	否

项目	黄兰溪水电
完全商誉减值金额	-
本公司商誉减值金额	-

22.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31,513,581.08	5,710,961.62	5,733,252.38	-	31,491,290.32
其他	16,396,400.14	8,121,546.81	2,504,467.02	11,457,249.13	10,556,230.80
合计	47,909,981.22	13,832,508.43	8,237,719.40	11,457,249.13	42,047,521.12

说明：其他减少系子公司三都澳大酒店代管市政接待单位市政支出，后续需与政府结算，故本期结转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006,271.87	36,025,087.48	5,452,902.67	21,811,610.69
信用减值准备	3,700,764.83	14,803,059.32	3,730,370.89	14,921,483.56
可抵扣亏损	15,826,328.57	63,305,314.28	14,178,703.93	56,714,815.70
担保赔偿准备金	2,180,415.00	8,721,660.00	2,180,415.00	8,721,660.00
预提长期职工薪酬	3,989,998.83	15,959,995.32	3,936,196.06	15,744,784.22
在建工程试运行收入折旧影响	1,149,897.45	4,599,589.80	1,340,477.15	5,361,908.58
预计负债	214,564.85	858,259.40	214,564.85	858,259.40
房地产业务预缴毛利	30,014,633.32	120,058,533.28	34,202,424.13	136,809,696.4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171,114.88	12,684,459.52	3,223,484.12	12,893,936.48
小计	69,253,989.60	277,015,958.40	68,459,538.80	273,838,155.11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 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合同取得成本	3,639,543.78	14,558,175.12	2,132,955.83	8,531,823.34
投资性房地产 公允价值变动	88,578,428.76	354,313,715.04	76,723,753.52	306,895,014.05
资产评估入账 价值变动	15,073,295.12	60,293,180.48	15,073,295.12	60,293,180.48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其他权 益工具投资公 允价值变动	164,451,340.52	657,805,362.08	198,600,256.10	794,401,024.41
投资性房地产 折旧	1,446,565.68	5,786,262.72	1,084,924.26	4,339,697.04
交易性金融资 产公允价值变 动	-	-	24,566,685.85	98,266,743.40
固定资产转投 资性房地产	268,172.84	1,072,691.36	253,272.84	1,013,091.36
小计	273,457,346.70	1,093,829,386.80	318,435,143.52	1,273,740,574.08

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城建工程及市政项目	2,237,707,419.99	2,226,942,758.81
预付长期性资产购置款	183,283,282.23	170,725,676.76
股权分置流通权	157,483,851.55	157,483,851.55
征地拆迁款	58,207,845.50	72,802,663.00
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项目	53,630,705.00	47,782,334.85
海上风电项目	6,279,345.10	33,906,749.67
其他	483,807.94	4,402,249.94
合计	2,697,076,257.31	2,714,046,284.58

说明 1：城建工程及市政项目主要系公司作为代建项目出资方，后续通过与委托人进行结算，完成结算后向委托人收回出资款。

说明 2：股权分置流通权系本公司于 2006 年为取得子公司上市公司闽东电力股权分置流通权依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相应确认的对价。

25.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80,000,000.00	50,000,000.00
信用借款	212,268,347.59	155,500,000.00
应付利息	288,652.15	246,033.32
合计	292,556,999.74	225,746,033.32

说明 1：保证借款期末余额 8,000.00 万元，系闽东电力由其子公司穆阳溪水电提供担保担保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取得的借款。

说明 2：信用借款期末余额 212,268,347.59 元，其中：①本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取得的借款 172,268,347.59 元；②闽东电力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取得的借款 40,000,000.00 元。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6. 应付账款

（1）按性质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或设备款	422,587,176.87	319,517,098.39
福利中心承包经营费用	31,711,651.95	31,711,651.95
相关水费	6,577,259.88	7,213,807.17
质保金	2,994,774.11	1,605,703.47
风电场相关费用	2,204,400.00	-
库区相关费用	1,647,128.36	1,778,055.46
物料款	1,441,317.72	17,739,236.64
其他	2,717,405.80	5,080,127.08
合计	471,881,114.69	384,645,680.16

（2）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福建省闽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0,729,227.60	未最终结算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39,050,557.30	未最终结算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35,074,000.00	未最终结算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宁德市民政局	31,711,651.95	未到约定付款期
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2,180,133.86	未最终结算
福建荣建集团有限公司	17,682,465.26	未最终结算
合计	236,428,035.97	

27.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1,697,548.54	-

28.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售房款	1,628,079,976.49	1,629,419,198.61
预收 PPP 业务款项	12,715,392.32	4,193,194.69
预收货款	9,567,045.92	16,023,416.18
预收其他款项	8,315,726.31	4,850,278.50
合计	1,658,678,141.04	1,654,486,087.98

2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8,344,768.35	285,321,471.51	283,638,182.17	30,028,057.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865,309.62	34,100,136.95	36,347,717.78	6,617,728.79
三、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8,192,325.00	9,389,100.00	8,192,325.00	9,389,100.00
四、辞退福利	985,974.66	8,180,343.85	8,202,003.41	964,315.10
合计	46,388,377.63	336,991,052.31	336,380,228.36	46,999,201.5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68,282.25	221,723,315.72	219,114,368.32	6,277,229.65
二、职工福利费	459,133.24	21,336,575.58	21,670,270.00	125,438.82
三、社会保险费	3,144,236.14	16,299,531.40	17,372,400.05	2,071,367.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36,152.39	14,306,000.02	15,166,759.79	875,392.62
工伤保险费	715,909.95	1,139,809.17	1,268,368.22	587,350.90
生育保险费	692,173.80	853,722.21	937,272.04	608,623.97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四、住房公积金	1,384,149.73	17,314,906.79	18,461,465.50	237,591.0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317,620.25	6,650,902.74	4,905,265.24	21,063,257.75
六、其他短期薪酬	371,346.74	1,996,239.28	2,114,413.06	253,172.96
合计	28,344,768.35	285,321,471.51	283,638,182.17	30,028,057.6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4,825,884.55	25,290,410.71	26,887,666.28	3,228,628.98
2.失业保险费	1,186,940.74	758,828.25	817,871.92	1,127,897.07
3.企业年金缴费	2,852,484.33	7,724,969.52	8,316,251.11	2,261,202.74
4.其他	-	325,928.47	325,928.47	-
合计	8,865,309.62	34,100,136.95	36,347,717.78	6,617,728.79

30.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4,661,649.53	15,633,402.84
增值税	5,768,144.79	1,610,617.60
个人所得税	3,297,238.43	2,320,826.03
房产税	2,515,354.92	1,583,854.27
土地增值税	495,281.40	495,281.40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438,435.78	175,512.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8,373.76	159,044.65
土地使用税	332,461.30	520,181.25
印花税	117,414.77	75,823.76
其他税费	766,963.89	628,814.66
合计	38,791,318.57	23,203,359.12

31.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11,490,629.08	4,731,629.08
其他应付款项	943,482,518.14	746,097,148.10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954,973,147.22	750,828,777.18

(2) 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1,490,629.08	4,731,629.08

(3) 其他应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35,093,509.77	36,301,446.53
未支付款项	17,717,971.75	35,279,830.89
代扣员工款项	1,214,429.54	2,135,611.63
往来款及其他	889,456,607.08	672,380,259.05
合计	943,482,518.14	746,097,148.10

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9,044,445.12	225,661,105.4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379,087,328.72	1,473,92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9,814,488.98	24,110,313.4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79,777.31	3,194,938.33
合计	1,588,926,040.13	1,726,886,357.18

33.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04,418,129.26	138,582,922.33

34. 保险合同准备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080,465.10	4,158,006.52
担保赔偿准备金	75,894,123.36	48,392,256.42
合计	81,974,588.46	52,550,262.94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担保责任准备金	3,506,127.16	2,896,344.53
长期担保责任准备金	2,574,337.94	1,261,661.99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6,080,465.10	4,158,006.52

说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照当年担保、再担保费收入 50%的比例计提，同时转回以前年度提取本年已解除担保责任项目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

（2）担保赔偿准备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担保赔偿准备金	75,894,123.36	48,392,256.42

说明：担保（再担保）赔偿准备金按照当年年末担保（再担保）责任余额 1%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35.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817,051,875.00	1,967,425,900.00
抵押借款	-	191,500,000.00
保证借款	19,993,382.34	8,500,000.00
信用借款	113,000,000.00	-
抵押+保证借款	580,625,653.73	492,950,712.26
质押+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190,000,000.00
期末应付利息	2,467,010.12	3,530,105.45
小 计	2,633,137,921.19	2,853,906,717.7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息	179,044,445.12	225,661,105.45
合 计	2,454,093,476.07	2,628,245,612.26

说明 1：质押借款期末余额 1,817,051,875.00 元，其中：（1）蕉城闽电以“电费收费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借款 73,730,000.00 元，2023 年到期的需偿还借款已提前归还，故无需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列示；（2）蕉城闽电以“电费收费权”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市分行借款 120,972,4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本金 11,521,000.00 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3）闽电新能源以光伏发电项目收费权向邮储银行宁德市分行借款 3,589,475.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本金 796,435.00 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4）金晟海洋以“PPP 项目全部权益和收益”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借款 391,76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本金 26,820,000.00 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5）金韩海洋以

“PPP项目全部权益和收益”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借款138,78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本金9,980,000.00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6）金瀚海洋以“PPP项目全部权益和收益”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借款720,26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本金48,830,000.00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7）金桐海洋以“PPP项目全部权益和收益”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借款367,96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本金25,630,000.00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说明2：保证借款期末余额19,993,382.34元，系金海旅游由本公司及霞浦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县支行取得的借款。

说明3：信用借款期末余额113,000,000.00元，系金马防洪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德分行取得的借款。

说明4：抵押+保证借款期末余额580,625,653.73元，其中：（1）系国电福成以其发电设备、引水工程和水坝等资产作为抵押物向中国银行福安支行取得借款37,870,000.00元，同时由国电福成原4位自然人股东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本金13,000,000.00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2）三都澳大酒店以其所有的宁德市北湖滨路南侧，迎宾馆北侧土地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444,576,631.03元，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本金22,000,000.00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3）福安金禾以其所有的福安市溪潭镇溪北洋原安棚化基地A地块在建工程及土地作为抵押物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借款90,179,022.70元，同时由本公司、宁德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本金10,000,000.00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4）福安金禾以其所有的“金禾·五福雅居”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其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借款8,000,000.00元，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本金8,000,000.00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说明5：质押+保证借款期末余额100,000,000.00元，系闽箭霞浦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分行取得的借款，该借款以闽箭霞浦闽峡风电场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

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并由子公司航天闽箭提供保证担保。2023 年到期的需偿还借款已提前归还，故无需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列示。

3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6 宁资 01	505,405,337.21	505,093,834.65
19 宁资 01 (私募)	-	444,545,653.52
19 宁德 01 (公募)	-	810,393,619.66
20 宁德 01	808,686,273.30	808,087,270.54
21 宁德 01	409,843,720.19	409,529,180.90
22 宁德 01	510,637,918.60	-
22 宁德 02	806,124,975.59	-
22 宁国投	401,152,796.25	-
21 宁德国投 MTN001	672,868,898.99	672,538,490.48
21 宁德国投 MTN002	555,350,913.63	555,127,687.59
小计	4,670,070,833.76	4,205,315,737.34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379,087,328.72	1,473,920,000.00
合计	3,290,983,505.04	2,731,395,737.34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16 宁资 01	500,000,000.00	2016/9/13	2016/9/13/至 2023/9/13	500,000,000.00	505,093,834.65
19 宁资 01 (私募)	500,000,000.00	2019/4/16	2019/4/16/至 2024/4/16	500,000,000.00	444,545,653.52
19 宁德 01 (公募)	800,000,000.00	2019/8/22	2019/8/22/至 2024/8/22	800,000,000.00	810,393,619.66
20 宁德 01	800,000,000.00	2020/8/18	2020/8/18/至 2025/8/18	800,000,000.00	808,087,270.54
21 宁德 01	400,000,000.00	2021/4/28	2021/4/29 至 2026/4/29	400,000,000.00	409,529,180.90
22 宁德 01	500,000,000.00	2022/4/8	2022/4/11 至 2027/4/11	500,000,000.00	-
22 宁德 02	800,000,000.00	2022/8/3	2022/8/5 至 2027/8/5	800,000,000.00	-
22 宁国投	400,000,000.00	2022/10/28	2022/10/31 至 2027/10/31	400,000,000.00	-
21 宁德国投 MTN001	650,000,000.00	2021/1/13	2021/1/15 至 2026/1/15	650,000,000.00	672,538,490.48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21 宁德国投 MTN002	550,000,000.00	2021/8/16	2021/8/18 至 2026/8/18	550,000,000.00	555,127,687.59
小计	5,900,000,000.00	-	-	5,900,000,000.00	4,205,315,737.34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	1,473,920,000.00
合计	5,900,000,000.00	-	-	-	2,731,395,737.34

(续上表)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6 宁资 01	-	17,950,000.00	311,502.56	17,950,000.00	505,405,337.21
19 宁资 01 (私募)	-	9,150,000.00	1,192,346.48	454,888,000.00	-
19 宁德 01 (公募)	-	24,000,000.00	1,606,380.34	836,000,000.00	-
20 宁德 01	-	31,200,000.00	599,002.76	31,200,000.00	808,686,273.30
21 宁德 01	-	16,414,977.19	299,562.10	16,400,000.00	409,843,720.19
22 宁德 01	500,000,000.00	11,670,662.08	-1,032,743.48	-	510,637,918.60
22 宁德 02	800,000,000.00	7,893,333.32	-1,768,357.73	-	806,124,975.59
22 宁国投	400,000,000.00	2,066,666.66	-913,870.41	-	401,152,796.25
21 宁德国投 MTN001	-	26,041,552.48	288,856.03	26,000,000.00	672,868,898.99
21 宁德国投 MTN002	-	18,902,721.48	240,504.56	18,920,000.00	555,350,913.63
小计	1,700,000,000.00	165,289,913.21	823,183.21	1,401,358,000.00	4,670,070,833.76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	1,379,087,328.72
合计	1,700,000,000.00	-	-	-	3,290,983,505.04

说明 1：16 宁资 01 全称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59%，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说明 2：19 宁资 01（私募）全称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5.49%，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该债券本金和利息已于 2022 年 4 月提前偿还结清。

说明 3：19 宁德 01（公募）全称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4.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

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该债券本金和利息已于 2022 年 8 月提前偿还结清。

说明 4：20 宁德 01 全称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9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说明 5：21 宁德 01 全称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 4.1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说明 6：22 宁德 01 全称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 3.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说明 7：22 宁德 02 全称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本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 2.96%，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说明 8：22 宁国投全称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 3.1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说明 9：21 宁德国投 MTN001 全称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期票据为 5 年期固定利率票据，票面年利率为 4.00%，在票据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说明 10：21 宁德国投 MTN002 全称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本期票据为 5 年期固定利率票据，票面年利率为 3.44%，在票据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37.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397,560.67	3,568,622.9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2,916.06	40,879.26
小计	1,364,644.61	3,527,743.6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79,777.31	3,194,938.33
合计	384,867.30	332,805.34

38. 长期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99,634,433.58	320,771,426.92
专项应付款	219,730,477.66	236,473,384.46
小计	519,364,911.24	557,244,811.3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9,814,488.98	28,134,386.67
合计	489,550,422.26	529,110,424.71

(2) 长期应付款项期末余额最大的前 5 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197,095.36	133,852,537.53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75,000,000.00	90,000,000.00
周宁县政府	43,155,948.73	39,365,155.66
徐明	32,910,300.00	20,723,456.70
宁德市财政局	5,688,198.04	13,175,297.00
合计	267,951,542.13	297,116,446.89

(3) 专项应付款期末余额最大的前 5 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宁德市财政局	208,458,105.96	6,800,800.00	16,720,600.00	198,538,305.96
宁德市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筹建处	20,800,000.00	-	-	20,800,000.00
宁德市蕉城区财政局	200,000.00	-	-	200,000.00
福建省财政厅	215,278.50	-	23,106.80	192,171.70
合计	229,673,384.46	6,800,800.00	16,743,706.80	219,730,477.66

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90,108,535.08	186,305,441.26
二、辞退福利	1,107,772.99	1,078,208.1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353,415.10	9,167,469.88
合计	180,862,892.97	178,216,179.48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期初余额	186,305,441.26	180,501,291.34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2,004,845.25	12,804,845.26
1.当期服务成本	4,069,295.57	4,869,295.58
2.过去服务成本	-	-
3.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	-
4.利息净额	7,935,549.68	7,935,549.68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
四、其他变动	-8,201,751.43	-7,000,695.34
1.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
2.已支付的福利	-8,201,751.43	-7,000,695.34
五、期末余额	190,108,535.08	186,305,441.26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期初余额	186,305,441.26	180,501,291.34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2,004,845.25	12,804,845.26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	-
四、其他变动	-8,201,751.43	-7,000,695.34
五、期末余额	190,108,535.08	186,305,441.26

(3) 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闽东电力集团水电板块员工在退休期间（指退休日至死亡日）享受的员工离职后福利，包括工资性补贴、非工资性补贴。闽东电力集团将预计应支付给员工的退休福利按照利率 4.30%折现至退休日，并在员工提供服务期间平均确认。

(4)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	4.30%	4.30%
死亡率	-	-
预计平均寿命	79.00	79.00
职工的离职率	-	-
薪酬的预期增长率	-	-

(5) 重大精算假设敏感性分析

由于国债利率比较稳定；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人口死亡率、平均寿命越来越稳定；由于本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员工相对稳定；由于闽东电力集团应支付离职后福利比较固定，故本期本公司未进行敏感性分析。

40.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和进展
商品房整改补偿款	858,259.40	858,259.40	与部分购房业主因楼道宽度等原因产生的纠纷
民亨诉讼赔偿款	1,490,511.50	396,377.73	民事诉讼赔偿
客衣风险索赔款	-	4,952.13	计提业务风险准备金
合计	2,348,770.90	1,259,589.26	

41.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76,319,326.78	15,215,000.00	2,019,201.48	89,515,125.30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三都澳二期工程补助款	75,078,300.00	-	-	-	-	75,078,300.00	与资产相关
普惠金融服务平台补助款	-	4,000,000.00	-	-	-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担保云”开发及运维管理补助款	-	3,000,000.00	-	1,661,210.44	-	1,338,789.56	与资产相关
社会福利中心项目老年公寓 8 号楼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补助金	-	5,040,000.00	-	180,000.00	-	4,860,000.00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消效扩容改造工程	-	3,175,000.00	-	-	-	3,175,000.00	与资产相关
溪尾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补助款	1,176,026.78	-	-	112,991.04	-	1,063,035.74	与资产相关
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评级专项资金	65,000.00	-	-	6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6,319,326.78	15,215,000.00	-	2,019,201.48	-	89,515,125.30	

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244,177.16	2,047,022.28

43.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	100.00	-	-	100,000.00	100.00

44.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2,320,415,074.68	-	-	2,320,415,074.68
其他资本公积	777,571,118.69	18,294,871.59	-	795,865,990.28
合计	3,097,986,193.37	18,294,871.59	-	3,116,281,064.96

说明：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地方财政对本公司的资本性投入 1700 万元。

45.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 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527,352,481.03	-18,876,351.22	-	-	-	-	-	508,476,129.81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527,352,481.03	-18,876,351.22	-	-	-	-	-	508,476,129.81
二、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	318,716.75	-	-	-	-	-	318,716.75
自用房地产或 作为存货的房 地产转换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 的投资性房地 产在转换日公 允价值大于账 面价值部分	-	318,716.75	-	-	-	-	-	318,716.75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527,352,481.03	-18,557,634.47	-	-	-	-	-	508,794,846.56

46. 盈余公积

项 目	上期期末余额	会计政 策变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9,047,477.95	-	389,047,477.95	-	-	389,047,477.95

47.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数	本期使用数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897,456.83	1,515,021.12	-	2,412,477.95

48.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期期末余额	3,475,648,106.41	3,312,590,208.97
期初调整金额	-	-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3,475,648,106.41	3,312,590,208.97
本期增加额	55,184,482.68	241,025,399.35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55,184,482.68	241,025,399.35
本期减少额	99,368,639.98	77,967,501.91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	9,049,539.80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数	1,515,021.12	897,456.83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97,853,618.86	68,020,505.28
本期期末余额	3,431,463,949.11	3,475,648,106.41

4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64,073,473.77	1,224,897,468.38	1,320,941,218.18	870,644,261.20
其他业务	36,347,073.85	6,498,323.71	69,896,602.33	31,268,591.83
合计	1,800,420,547.62	1,231,395,792.09	1,390,837,820.51	901,912,853.03

(1) 主营业务（分业务）

行业（或业务）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力销售	559,834,836.36	303,980,936.47	520,461,562.23	285,878,670.37
房地产销售	558,055,191.37	409,381,379.44	495,647,397.50	333,568,828.27
PPP 业务收入	218,784,336.30	156,784,112.41	64,683,555.53	55,802,790.12
其中：养老业务收入	14,560,821.63	20,863,140.19	15,355,610.62	22,631,330.09
PPP 项目公司收入	204,223,514.67	135,920,972.22	49,327,944.91	33,171,460.03
贸易业务收入	315,027,110.40	307,703,619.97	175,461,263.10	173,542,461.29
类金融业务收入	26,132,195.12	337,030.82	12,802,396.06	220,319.47
其中：担保业务收入	10,967,732.14	336,925.82	7,780,247.89	219,769.47
典当业务	8,281,310.97	-	4,727,098.66	-
商业保理	4,769,971.13	105.00	-	-
融资租赁	2,113,180.88	-	295,049.51	550.00
其他	86,239,804.22	46,710,389.27	51,885,043.76	21,631,191.68
合计	1,764,073,473.77	1,224,897,468.38	1,320,941,218.18	870,644,261.20

(2) 于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分解后的信息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194,289,395.41	839,518,676.09
其中：房地产出售	558,055,191.37	495,647,397.50
贸易业务	315,027,110.40	175,461,263.10
PPP 项目公司收入	204,223,514.67	49,327,944.91
养老业务收入	14,560,821.63	15,355,610.62
其他	102,422,757.34	103,726,459.96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606,131,152.21	551,319,144.42
其中：电力销售	559,834,836.36	520,461,562.23
担保业务收入	10,967,732.14	7,780,247.89
典当业务	8,281,310.97	4,727,098.66
商业保理	4,769,971.13	-
融资租赁	2,113,180.88	295,049.51
房屋租赁	20,164,120.73	18,055,186.13
合计	1,800,420,547.62	1,390,837,820.51

50. 提取保证责任准备金净额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27,501,866.94	21,076,924.8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22,458.58	416,985.09
合计	29,424,325.52	21,493,909.98

51.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土地增值税	11,135,353.20	15,381,319.06
房产税	6,265,551.31	4,907,367.34
城镇土地使用税	4,040,024.88	3,933,314.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57,669.81	2,442,232.83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3,209,371.01	1,943,448.06
印花税	1,281,394.95	864,115.17
车船使用税	30,670.61	78,785.10
其他	758,952.61	55,405.70
合计	30,478,988.38	29,605,988.23

52.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368,157.71	8,454,897.75
广告宣传等营销性费用	5,950,143.85	6,147,990.89
其他	4,040,935.94	8,222,863.97
合计	14,359,237.50	22,825,752.61

5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2,318,361.39	152,621,024.18
折旧与摊销	31,596,578.11	24,210,017.86
经营行政等费用	18,370,392.55	17,232,775.76
办公费	8,716,531.96	8,916,216.31
中介服务费	6,319,520.09	6,083,809.12
业务招待费	503,255.15	712,038.53
其他	6,076,060.29	10,484,165.71
合计	263,900,699.54	220,260,047.47

54.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88,996,296.46	253,372,454.6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1,222.52	353,653.11
减：利息收入	43,157,217.99	62,826,638.99
利息净支出	245,839,078.47	190,545,815.66
汇兑损失	-	1.44
减：汇兑收益	-	-
汇兑净损失	-	1.44
手续费及其他	9,647,260.92	9,846,242.81
合计	255,486,339.39	200,392,059.91

55.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和降费奖补资金	7,635,400.00	7,709,600.00
即征即退增值税	2,580,527.88	1,570,180.49
递延收益转入	1,969,201.48	112,991.04
稳岗补贴	1,201,920.57	467,210.69
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经费补贴	185,000.00	-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留工补贴	169,962.32	-
党员活动室建设	70,000.00	-
2022年纾困政策补贴	30,000.00	-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	-	3,774,600.00
以工代训补贴	-	1,777,500.00
其他	183,109.48	414,895.25
合计	14,025,121.73	15,826,977.47

56.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2,368,380.73	52,710,602.6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9,213,596.62	88,754,888.22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6,534.6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29,623.65	612,714.61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50,000,000.00	50,000,000.00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分红	14,019,233.27	4,054,942.00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44,548,970.67	76,290,849.94
取得的大额存单投资收益	17,593,908.58	-
合计	253,373,713.52	272,430,532.03

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574,758.22	71,355,239.56
投资性房地产	28,499,432.59	-437,682.15
合计	-33,075,325.63	70,917,557.41

58.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52,890.22	-2,159,602.6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221,368.10	6,136,401.66
贷款减值损失	-19,580,845.58	184,100.00
合计	-6,106,587.26	4,160,898.98

59.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4,290,903.32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2,997,512.34	-8,343,778.41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474,086.26	-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	-174,893.32
合计	-29,762,501.92	-8,518,671.73

60.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827.33	838,823.17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2,916,732.17	4,200,610.19
其中：固定资产	2,916,732.17	4,200,610.19
合计	2,914,904.84	4,200,610.19

6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核销	10,103,360.35	951,622.46
罚款及赔偿款	1,194,779.07	735,028.25
捐赠利得	45,464.50	80,505.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502.00	193,151.82
清产核资收入	-	466,611.00
其他	1,264,214.65	586,894.01
合计	12,613,320.57	3,013,812.54

6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捐赠支出	3,483,432.63	4,780,845.35
赔偿支出	1,442,906.01	156,395.9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00,847.69	1,772,844.01
盘亏损失	391,574.75	668,736.06
罚款及滞纳金	52,775.52	941,483.75
其他	26,913.73	759,843.24
合计	6,598,450.33	9,080,148.31

63.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069,819.92	65,335,460.27
递延所得税调整	-11,623,332.04	-20,342,438.52
合计	31,446,487.88	44,993,021.75

64. 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事项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1,312,872.84	302,305,756.1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9,762,501.92	8,518,671.73
信用减值损失	6,106,587.26	-4,160,898.98
固定资产折旧	160,262,400.45	158,605,989.5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03,521.28	964,310.26
无形资产摊销	140,522,315.61	56,230,469.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37,719.40	9,514,356.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914,904.84	-4,200,610.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592,422.44	1,579,692.1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3,075,325.63	-70,917,557.41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288,996,296.46	253,372,454.65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53,278,685.20	-272,430,532.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794,450.80	-39,491,104.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10,828,881.24	34,198,360.84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772,560,441.17	87,716,684.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026,437,246.60	-567,313,894.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201,135,120.93	-464,403,011.69
其他	-4,608,457.90	21,493,90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658,509.67	-488,416,953.3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12,457,234.26	1,190,340,380.4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90,340,380.42	1,984,141,598.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883,146.16	-793,801,217.7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12,457,234.26	1,190,340,380.42
其中：库存现金	19,566.62	1,611,825.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62,573,084.95	1,124,748,296.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9,864,582.69	63,980,258.75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2,457,234.26	1,190,340,380.42

6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532,583.39	按揭保证金
其他流动资产	71,325,972.30	子公司再担保公司所从事担保业务形成的保证金。
开发成本	366,138,915.47	银行借款抵押
开发产品	952,055,615.51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872,126,462.08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09,371,451.24	银行借款抵押
闽峡风电场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银行借款质押
虎贝风电场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银行借款质押
闽电新能源 5.994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电费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		银行借款质押
福安市海上水产养殖综合整治 PPP 项目全部权益和收益		银行借款质押
福鼎市海上水产养殖综合整治 PPP 项目全部权益和收益		银行借款质押
霞浦县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 PPP 项目全部权益和收益		银行借款质押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宁德市蕉城区环三都岛海域整治 PPP 项目全部权益和收益		银行借款质押
合计	2,389,550,999.99	

说明 1：开发成本受限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366,138,915.47 元，系子公司福安金禾以其所有的“金禾·五福雅居（东苑）”项目所在的福安市溪潭镇溪北洋原安孵化基地 A 地块在建工程及土地作为抵押物，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借款。截至期末，尚未偿还的借款余额 90,179,022.70 元。

说明 2：开发产品受限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952,055,615.51 元，系子公司福安金禾以其所有的“金禾·五福雅居”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其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借款。截至期末，尚未偿还的借款余额 8,000,000.00 元。

九、或有事项

1.或有负债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 (万元)	案由进展	备注
1	福州西湖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702.20	二审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说明 1
2	自然人 3 名	霞浦县浮鹰岛风电有限公司	交通事故赔偿	霞浦县人民法院	161.92	已受理，自然人郑宝明案件二审终结，其他两位自然人案件尚未完结	说明 2

说明 1：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诉福州西湖大酒店、福州西湖酒店用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本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闽东大酒店拥有位于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9 号的宁德大厦。2008 年 11 月 25 日，福州闽东大酒店公司与福州西湖大酒店签订关于宁德大厦《续建及租赁合同书》，约定宁德大厦（第 18 层除外）按现状整体出租给福州西湖大酒店（下称

“西酒公司”)，合同约定：西酒公司自行筹资不少于 6000 万元对“宏福大厦”(即宁德大厦)进行续建和后续装修，以使续建后的“宏福大厦”具备取得产权证的全部条件，同时具备按照本合同约定出租使用的全部条件，且在续建期满后的一年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合同租赁期为 20 年(2009 年 5 月 3 日-2029 年 5 月 2 日)。

2008 年 12 月 3 日，宁德大厦资产正式移交给西酒公司，西酒公司以授权书形式委托福州西湖酒店用品公司(下称“西湖用品公司”)参与宁德大厦的续建工作。

由于西酒公司未能于续建期满后办理不动产权证，且拒绝消防整改，在楼顶违规搭建建筑，拖欠部分租金等违约行为。福州闽东大酒店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解除合同，要求判令解除租赁合同；拆除违法搭盖在宁德大厦 28 层屋面上违章建筑物；按租赁物现状归还给福州闽东大酒店公司；支付拖欠的租金 25 万元。

2021 年 9 月 28 日，福州西湖酒店用品有限公司提起反诉，要求判令福州闽东大酒店公司支付消防整改费用 25 万元；返还租赁面积差额租金 677.20 万元。2022 年 8 月 24 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解除签订的《续建及租赁合同书》，福州西湖大酒店应将宁德大厦按现状归还福州闽东大酒店。福州西湖大酒店已向福建省高院提起上诉，案件已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福建省高院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说明 2：霞浦县浮鹰岛风电有限公司交通事故劳务者受害纠纷案件

2021 年 5 月 2 日，浮鹰岛风电接到下属浮鹰风电场报告，为浮鹰风电场进行道路修护的工人(岛上村民)在完工后返回村庄途中，在浮鹰风电场#1 道路龙母宫往半山 50 米处驾驶的拖拉机发生侧翻，车上 6 人不同程度受伤，浮鹰岛风电组织人员前往现场处置，并垫付了医疗费用。截止上期期末，部分自然人诉讼案件已判决并履行完毕。2022 年 6 月 21 日，该交通事故相关人员陈奎国向霞浦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浮鹰岛风电赔偿各项赔偿金共计 640728.51 元。霞浦县人民法院受理该案件，一审判决浮鹰岛风电赔偿各项经济损失 538908.25 万元，浮鹰岛风电拟提起上诉。

2022 年 9 月 21 日，陈奎国也向霞浦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赔偿各项赔偿金共计 906038.57 元，霞浦县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因陈奎国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去世，案件审理工作暂时中止。

2022年9月21日，郑宝明向霞浦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浮鹰岛风电赔偿各项赔偿金共计72408.97元，霞浦县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一审判决浮鹰岛公司赔偿各项经济损失67408.87元，浮鹰岛风电公司不服判决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公司对上述交通事故民事赔偿案件以及相关医疗费用确认预计负债，截止2022年12月31日，预计负债余额1,490,511.50元。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含本公司子公司、孙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事项	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宁德市宁福自来水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东侨分行	银行贷款	8,389.12	2014/11/26	2029/11/25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宁德市宁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5,276.25	2016/2/29	2030/2/28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福建宁德国家粮食储备库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银行贷款	486.00	2017/11/14	2024/11/14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宁德师范学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银行贷款	7,169.00	2016/9/23	2026/9/23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宁德市金澳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贷款	2,978.00	2021/6/3	2023/6/2
福安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	福安兆禾房地产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	银行贷款	9,200.00	2022/10/24	2025/10/21
合计				33,498.37	-	-

说明：上述余额以实际支用的贷款为确认。

②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或孙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事项	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宁德市三都澳大酒店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银行贷款	44,457.66	2021/9/27	2032/9/24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金马防洪防潮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9,000.00	2016/6/29	2026/6/7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福建省金海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县支行	银行贷款	1,999.34	2022/11/17	2039/11/17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福安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	银行贷款	9,017.90	2022/5/30	2025/5/30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福安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	银行贷款	800.00	2019/4/1	2023/1/17
合计				65,274.90	-	-

说明 1：本公司为子公司或孙公司提供担保以授信下支取的实际贷款为确认。

说明 2：子公司福安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的贷款 9,017.90 万元，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宁德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共同担保。

③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子公司或孙公司之间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事项	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银行贷款	8,000.00	2022/5/30	2023/5/29
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银行贷款	10,000.00	2014/06/18	2029/06/17

说明1：子公司或孙公司之间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以授信下支取的实际贷款为确认。

说明2：子公司闽东电力为其下属子公司穆阳溪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分行借款余额

8,000.00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自2022年5月30日至2023年5月29日。

说明3：闽东电力子公司航天闽箭为其下属子公司闽箭霞浦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分行借款余额10,000.00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自2014年6月18日至2029年6月17日。

说明4：子公司宁德市国有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向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提供履约保函或工程款支付保函情况如下：

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类别	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宁德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	20,000.00	2022/5/26	2024/11/26
宁德市金诚职教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支付保函	127.44	2022/8/5	2023/3/31
宁德市金诚职教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支付保函	718.14	2022/10/14	2023/1/21
宁德市金诚职教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支付保函	4,012.71	2021/9/1	2023/3/31
宁德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支付保函	1,024.75	2022/11/1	2024/4/16
福安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支付保函	1,640.72	2022/11/18	2023/8/11
合计		27,523.76	-	-

说明5：应收账款保理担保事项详见本附注“十二、5”

④ 子公司宁德金禾、孙公司福安金禾及东晟地产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按揭（抵押）贷款担保，截止2022年12月31日，担保总额为46,191.56万元。

⑤ 子公司宁德市国有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担保，因经营业务需要，截止2022年12月31日，融资性担保业务对外担保余额为362,294.58万元，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对外担保余额为37,816.56万元。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后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债券进展情况

2023年4月，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宁国投”）完成发行，发行规模陆亿元人民币，利率3.7%，债券期限5年期（3+2）。

2. 资产负债表日后涉诉案件进展情况

见附注十一之（6）至（1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关于福鼎市嘉成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事项

2013年1月28日，本公司子公司福宁投资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太姥山支行向福鼎市嘉成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成公司”）发放贷款2,000.00万元，以福鼎市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公司”）名下坐落于福鼎市秦屿镇水井头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为：鼎国用2011第0298号），王华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嘉成公司逾期未还贷款。2014年9月2日福宁投资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于2017年6月25日移交至宁德市中院，于12月21日开庭。2018年3月15日法院下达判决书支持本公司所请，7月30日福宁投资向宁德市中院申请执行立案，8月2日受理。8月22日查封嘉和公司名下已抵押给福宁投资的土地，查封期限3年。2019年1月2日市中院裁定受理嘉和公司破产清算案，4月8日裁定对嘉和公司进行重整。2021年4月14日嘉和公司召开债权人会议，确认福宁投资享有优先受偿权。

位于福鼎市太姥山镇东岗路1号“嘉和广场”1-6#楼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及售楼部，已作出资产评估，预计为14,915.76万元。管理人认定债权金额20,427.71万元。其中福宁投资享有4,266.69万元。

2023年2月，上述房产已拍卖成交5410万元，其中税收欠款100万、施工工程欠款1463万优先扣除，剩余可分配金额3847万元。申报的抵押债权为7279万元，其中福宁投资占4266万。初步测算可分配金额为 $3847 \times 4266 / 7279 = 2254$ 万元。截止本报告日尚未取得分配金额。

截止期末，福宁投资对福鼎市嘉成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余额2,000.00万元，基于预计可分配金额高于贷款余额，故未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2）关于宁德市蕉城区凯铖贸易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事项

2012年12月18日，本公司子公司福宁投资委托兴业银行宁德分行向宁德市蕉城区凯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铖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2,000.00万元，以贵州省凯里经济开发区宝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恒公司”）名下“凯开七国用（2012）第082号”土地证提供抵押。凯铖公司未能如约还本付息，福宁投资于2014年

4月25日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6月12日,福宁投资同凯铨公司、宝恒公司达成庭外调解,12月17日申请执行立案,2015年3月16日宁德市中院查封宝恒公司30,113.30平方米的土地。2017年4月10日法院裁定对查封资产进行拍卖,两轮拍卖均流拍。2018年6月8日贵州省黔东南州中院裁定宝恒公司破产重整。债务人于2020年6月30日向法院提交重整计划初稿。宝恒公司优先债权总额6,000.00万元(含福宁投资2,000.00万元债权)。

截止期末,福宁投资对宁德市蕉城区凯铨贸易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余额2,000.00万元,基于福宁投资享有优先债权金额高于贷款余额,故未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3) 关于宁德市优诺游艇设备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事项

本公司子公司福宁投资委托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3年10月24日和2013年11月21日向宁德市优诺游艇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诺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500.00万元和300.00万元,宁德市华信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贷款到期后,优诺公司未能如约还本付息。本公司于2014年5月7日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1月12日作出判决,判决书生效后2015年7月22日向法院申请执行立案。9月中旬法院查封优诺公司及刘建平、黄晓宇名下三处土地及房产,10月29日本福宁投资与宁德市科林泵业有限公司签订《执行保证书》,科林泵业对优诺公司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12月9日查封了科林泵业名下所属的土地31,456.00平方米。2018年,优诺公司所属坐落于东侨工业集中区郑港路2号土地及生产车间被蕉城区法院执行拍卖,本公司参与分配,收回执行款105万元。未收回部分款余额继续参与执行阶段。

截止期末,福宁投资对优诺公司发放贷款余额702.64万元,已计提贷款损失准备602.64万元。

(4) 关于预付贵州宝恒建材城置业有限公司房屋购买款事项

2012年9月本公司子公司福宁典当与贵州宝恒建材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恒公司”)法定代表人签订《股权质押典当合同》,约定以宝恒公司将股权质押给福宁典当,福宁典当发放当金2300万元用于宝恒建材开发建设位于贵州凯里开发区开司大道南侧“宝恒国际建材城”项目。同时由宝恒公司与福宁典当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以买卖方式将“宝恒国际建材城”商铺8206.9平方米作为该债务的保证。

2014年1月,典当到期后,宝恒公司无力归还借款,经与福宁典当协商,将宝恒建

材城建筑面积 5408.8 平方米的 85 间商铺，抵偿典当本息。双方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了预告登记。2017 年福宁典当与宝恒公司签订了《有关以房屋抵债及结欠债务清偿协议书》。

2017 年 10 月，福宁典当就上述事项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并得到法院判决支持，部分判决摘录如下“确认原告宁德市福宁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贵州宝恒建材城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签订的 85 份（其中 1 份签订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10 日）《商品房买卖合同》合法有效”

截止期末福宁典当已取得上述 85 间商铺的预售登记证书。

（5）关于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纠纷案件

2001 年 12 月 27 日，闽东电力公司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爱建上海复兴东路营业部”）签订了《开户协议书》并开立股东账号和资金账户（简称“2 号资金账户”），并存入人民币 1 亿元证券交易结算资金。2004 年，因爱建证券拒绝公司提取该笔保证金。闽东电力公司就上述事项提起诉讼，经一审、二审判决驳回，闽东电力公司不服以上判决，继续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2014 年 6 月 10 日，闽东电力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申字第 194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本公司再审申请。

闽东电力公司认为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东溟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归还公司的委托管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系东溟公司挪用了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存入爱建上海复兴东路营业部“2 号资金账户”内的 1 亿元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公司发函要求东溟公司归还所用的 1 亿元资金及利息，并在东溟公司进入强制清算后债权申报期间，向东溟公司清算组申报该笔债权，东溟公司清算组未予确认。为此，闽东电力向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东溟公司偿还欠款本金人民币 1 亿元及其利息。

2019 年 5 月 27 日，闽东电力公司收到法院立案受理通知。案件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开庭进行证据交换，2019 年 12 月 13 日开庭审理，2020 年 5 月 20 日浦东新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东溟公司应支付闽东电力公司 1 亿元及利息。闽东电力公司已向东溟公司清算组申报该债权。2021 年 2 月 22 日，闽东电力公司已向东溟公司清算组申报该债权共计 104,025,972.22 元。2021 年 3 月 1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召开第一次债

权人会议。

2021年7月5日闽东电力公司收到可分配款项4,579,871.42元。2021年8月18日闽东电力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闽东电力公司收到上述分配款项后应收交易结算资金账面余额为96,182,878.58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 应收上海岑屹工贸有限公司款项

2013年11月18日，环三实业与上海岑屹工贸有限公司（下称“岑屹工贸”）签订《商品赊销合同》。合同约定：环三实业向岑屹工贸销售铝锭1,142.90吨，规格型号为AL99.7，含税单价15,512.00元/吨，总金额17,728,664.80元。岑屹工贸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以现款形式向环三实业支付合同金额10%的保证金，余款岑屹工贸应于环三实业交货之日起八个月内以现款形式向环三实业付清。

2013年11月18日，环三实业、岑屹工贸、蔡小溪三方签订《协议书》，约定蔡小溪以位于营口市站前区新兴大街东19-1号处的房产，为2013年8月1日至2016年8月1日期间，环三实业与岑屹工贸之间签订的所有《商品赊销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2013年11月15日，黄妙平向环三实业出具《担保函》，自愿为2013年11月15日至2014年11月14日期间，环三实业与岑屹工贸签订的所有销售合同项下岑屹工贸的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间为每个《销售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2013年12月1日，营口盛世国际汽车园开发有限公司（以称“盛世开发公司”）向环三实业出具《担保函》，自愿为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12月28日期间，环三实业与岑屹工贸签订的所有销售合同项下岑屹工贸的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间为每个《销售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2013年12月5日，环三实业委托上海益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将环三实业向其采购的铝锭1,142.90吨转到岑屹工贸的名下。同日，环三实业发函通知岑屹工贸联系上海益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办理提货事宜。同日，岑屹工贸确认收到铝锭1,142.90吨，价值共17,728,664.80元。

因岑屹工贸收到货物后，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经环三实业催讨，黄妙平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出具《确认函》，明确其为岑屹工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事实。2014 年 10 月 29 日，黄妙平向环三实业出具还款计划，表示愿意积极配合做好蔡小溪抵押房产的处置工作。

2014 年 11 月 28 日，环三实业、岑屹工贸、蔡小溪再次订立合同，确认岑屹工贸应支付给环三实业的债务不少于 15,955,798.22 元，环三实业有权对蔡小溪名下的抵押房产以拍卖、变卖、折价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2016 年 10 月 8 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立案环三实业诉岑屹工贸一案，并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开庭审理，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环三公司起诉。环三公司已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已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开庭审理，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作出二审裁定，驳回环三实业上诉，维持原裁定。环三实业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另起诉讼，2019 年 6 月 13 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 09 民初 1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上海岑屹工贸有限公司、上海益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黄妙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偿还借款本金 14227733.52 元及自 2014 年 8 月 5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月利率 2% 计算的相应利息；2、上海岑屹工贸有限公司、上海益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黄妙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律师费 6 万元；3、驳回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环三实业公司已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0 年 7 月 8 日，福建省高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决：1、上海岑屹工贸有限公司、上海益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黄妙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偿还借款本金 14227733.52 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损失；2、上海岑屹工贸有限公司、上海益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黄妙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律师费 6 万元；3、蔡小溪对岑屹公司、益亨公司、黄妙平还款义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承担清偿责任。环三实业公司向宁德市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 1 月 7 日宁德市中院作出立案执行通知书，目前案件正在强制执行中。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环三实业账面应收岑屹工贸款项 15,955,798.32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5,955,798.32 元。

（7）应收营口七色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款

A、2013年11月18日，环三实业与营口七色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七色光公司”）签署《总经销合同》。合同约定：七色光公司授权环三实业为产品独家总经销商，合同期限自2013年12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1日，七色光公司保证环三实业在合同期限内每年销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2013年12月1日，盛世开发公司向环三实业出具《担保函》，承诺为七色光公司自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12月28日期间所有《采购合同》提供连带担保。

2014年2月21日，环三实业向七色光公司发出金额为3,582,000.00元的《订货计划》（采购订单）一份，约定交货时间为2014年6月18日之前。《订货计划》发出当日，黄妙平向环三实业出具《担保函》，承诺为《总经销合同》及《订货计划》提供连带担保。环三实业分别于2013年12月2日支付60万元、2014年2月24日支付250万元、2014年2月26日支付48.2万元，完成付款义务。

款项支付后，七色光公司无法在期限内供货，环三实业向七色光公司、盛世开发公司及黄妙平多次主张权利，黄妙平于2014年10月29日向环三实业出具《还款计划》，同意处置名下资产还款并配合向七色光公司追讨款项。2015年3月7日，环三实业、盛世开发公司、营口盛世汽车园实业有限公司（下称“盛世实业公司”）、黄妙平、黄汉忠签署《合同》，再次确认七色光公司、黄妙平、盛世开发公司的还款责任，同时追加盛世实业公司为采购合同本金提供抵押担保，但因盛世实业公司原因，至今无法办理抵押登记。

环三实业向蕉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1月5日案件受理立案，法院于2017年6月26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环三实业起诉。环三实业不服一审裁定，已于2017年7月12日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年11月30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环三实业上诉。

环三实业于2018年3月13日另起诉讼。案件已于2018年9月21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1）被告营口七色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黄妙平、营口盛世国际汽车园开发有限公司应偿还原告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58.2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自2014年6月18日至实际还清借款之日止，按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2）被告营口盛世汽车园实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第一项欠款本金358.2万元范围内对原告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3）驳回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

请求。

被告对判决不服，已于2018年10月8日提起上诉。经开庭审理，2019年10月29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决如下：（1）维持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闽0902民初2277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2）变更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闽0902民初2277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为：营口盛世汽车园实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营口七色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黄妙平、营口盛世国际汽车园开发有限公司应偿还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358.2万元向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3）撤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闽0902民初2277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4）驳回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0年4月2日蕉城区法院已受理立案执行。被告向福建省高院提起再审申请，2021年3月16日环三实业公司收到福建省高院再审立案审查通知书。2021年6月28日福建省高院作出裁定，对该案件进行再审。2021年12月30日，福建省高院（2021）闽民再346号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撤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2018）闽0902民初2277号民事判决以及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09民终107号民事判决；

二、营口七色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黄妙平、营口盛世国际汽车园开发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偿还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58.2万元，并支付相应资金占用利息（自2014年6月18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三、营口盛世汽车园实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营口七色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黄妙平、营口盛世国际汽车园开发有限公司应偿还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358.2万元向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四、驳回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判决公告送达期满生效后，环三实业公司于2022年6月4日向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7月26日法院执行立案，8月22日，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B、2013年8月5日，环三实业与七色光公司、盛世开发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合同约定：环三实业向七色光公司采购价值为4,679,995.00元产品，交货时间为收到货款之日起180天内，逾期交货或无法交货应返还货款时，均应按应交货总额的1%按日计付违约金，因七色光公司逾期交货、逾期返还货款导致环三实业发生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损失，应由七色光公司承担；盛世开发公司为七色光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2013年8月6日，环三实业委托银行向七色光公司开具金额为4,679,995.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完成付款义务。

因七色光公司未按期交货，经环三实业追讨，黄妙平于2014年10月29日向环三实业出具《还款计划》，同意处置名下资产用于还款并配合向七色光公司追讨款项。2015年3月7日，环三实业、盛世开发公司、盛世实业公司、黄妙平、黄汉忠签署《合同》，再次确认七色光公司、黄妙平、盛世开发公司的还款责任，同时追加盛世实业公司为采购合同本金提供抵押担保，但因盛世实业公司原因，至今无法办理抵押登记。

环三实业向蕉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1月5日案件受理立案，法院于2017年6月26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环三实业起诉。环三实业不服一审裁定，已于2017年7月12日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年11月30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环三公司上诉。环三实业于2018年3月13日另起诉讼。案件已于2018年9月21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1）被告营口七色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黄妙平、营口盛世国际汽车园开发有限公司应偿还原告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235267.21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自2014年2月5日至实际还清借款之日止，按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2）被告营口盛世汽车园实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第一项欠款本金3235267.21元范围内对原告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3）被告营口七色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黄妙平、营口盛世国际汽车园开发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3.2万元；（4）驳回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被告对判决不服，已于2018年10月8日提起上诉。经开庭审理，2019年10月29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决如下：（1）维持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闽0902民初2278号民事判决书第一、三项；（2）撤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2018）闽0902民初2278号民事判决书第四项。（3）变更福建省宁德

市蕉城区人民法院（2018）闽 0902 民初 2278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为：营口盛世汽车园实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营口七色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黄妙平、营口盛世国际汽车园开发有限公司应偿还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 3235267.21 元向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4）驳回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2020 年 4 月 2 日蕉城区法院已受理立案执行。

被告向福建省高院提起再审申请，2021 年 3 月 16 日环三实业公司收到福建省高院再审立案审查通知书。2021 年 6 月 28 日福建省高院作出裁定，对该案件进行再审。2021 年 12 月 30 日，福建省高院（2021）闽民再 348 号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撤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2018）闽 0902 民初 2278 号民事判决以及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 09 民终 106 号民事判决；

二、营口七色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黄妙平、营口盛世国际汽车园开发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偿还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3235267.21 元，并支付相应资金占用利息（自 2014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三、营口七色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黄妙平、营口盛世国际汽车园开发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支付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花费的律师代理费 3.2 万元；

四、营口盛世汽车园实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营

口七色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黄妙平、营口盛世国际汽车园开发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应偿还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 3235267.21 元向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五、驳回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判决公告送达期满生效后，环三实业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4 日向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7 月 26 日法院执行立案，8 月 22 日，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环三实业账面应收七色光公司款项 8,261,995.00 元，计提坏账准备 8,261,995.00 元。

（8）应收上海益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款项

A、2013 年 12 月 5 日，环三实业与上海益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下称“益亨公司”）

签署《购销合同》，合同约定：环三实业向益享公司采购价值为 982.60 万元产品，交货时间为收到货款之日起 6 个月内，逾期交货的，应按应交货总额的 1%按日计付违约金，因益享公司逾期交货、逾期退还货款导致环三实业发生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损失，应由益享公司承担。2013 年 12 月 6 日，环三实业委托银行向益享公司开具金额为 982.60 万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环三实业向蕉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 年 1 月 5 日案件受理立案，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环三实业起诉。环三实业不服一审裁定，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 年 11 月 30 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环三实业上诉。

环三实业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另起诉讼。案件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1）被告上海益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黄妙平、营口盛世国际汽车园开发有限公司应偿还原告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6789766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自 2014 年 6 月 5 日至实际还清借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24%的标准计算）；（2）被告营口盛世汽车园实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第一项欠款本金 6789766 元范围内对原告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3）被告上海益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黄妙平、营口盛世国际汽车园开发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 3.2 万元；（4）驳回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对判决不服，已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提起上诉。

2019 年 10 月 29 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决如下：（1）维持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闽 0902 民初 2279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三项；（2）变更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2018）闽 0902 民初 2279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为：营口盛世汽车园实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上海益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黄妙平、营口盛世国际汽车园开发有限公司应偿还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 6789766 元向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3）撤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2018）闽 0902 民初 2279 号民事判决书第四项。（4）驳回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0 年 4 月 2 日蕉城区法院已受理立案执行。被告向福建省高院提起再审申请，2021 年 3 月 16 日环三实业公司收到福建省高院再审立案审查通知书。2021 年 6 月 28

日福建省高院作出裁定，对该案件进行再审。2021年12月30日，福建省高院（2021）闽民再347号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撤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2018）闽0902民初2279号民事判决以及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09民终311号民事判决；

二、上海益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黄妙平、营口盛世国际汽车园开发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偿还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本金6789766元，并支付相应资金占用利息（自2014年6月5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三、上海益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黄妙平、营口盛世国际汽车园开发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支付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花费的律师代理费3.2万元；

四、营口盛世汽车园实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上海益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黄妙平、营口盛世国际汽车园开发有限公司应偿还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6789766元向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五、驳回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判决公告送达期满生效后，环三实业公司于2022年6月4日向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执行立案。

B、2013年12月5日，环三实业与益亨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合同约定：环三实业向益亨公司采购价值为9,176,760.00元产品，交货时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180日内，逾期交货的，应按应交货总额的1%按日计付违约金。2013年12月5日，环三实业分两笔向益亨公司支付货款9,176,760.00元。

2013年11月15日，黄妙平向环三实业出具《担保函》，承诺：为益亨公司自2013年11月15日至2014年11月14日期间所有《采购合同》提供连带担保。2014年7月11日，黄妙平再次确认了以上担保事实。

2013年12月1日，盛世开发公司向环三实业出具《担保函》，承诺：为益亨公司自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12月28日期间所有《采购合同》提供连带担保。

因益亨公司未按期交货，经环三实业追讨，黄妙平于2014年10月29日向环三实业出具《还款计划》，同意处置名下资产用于还款。2015年3月7日，环三实业、盛世

开发公司、盛世实业公司、黄妙平、黄汉忠签署《合同》，再次确认益享公司、黄妙平、盛世开发公司的还款责任，同时追加盛世实业公司为采购合同本金提供抵押担保，但因盛世实业公司原因，至今无法办理抵押登记。

环三实业向蕉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环三公司起诉。环三实业不服一审裁定，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 年 11 月 30 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环三实业上诉。环三实业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另起诉讼。案件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1）被告上海益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黄妙平、营口盛世国际汽车园开发有限公司应偿还原告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8385871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自 2014 年 6 月 4 日至实际还清借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算）；（2）被告营口盛世汽车园实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第一项欠款本金 8385871 元范围内对原告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3）驳回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对判决不服，已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提起上诉。

2019 年 10 月 29 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决如下：（1）维持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闽 0902 民初 2280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2）撤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2018）闽 0902 民初 2280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3）变更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2018）闽 0902 民初 2280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为：营口盛世汽车园实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上海益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黄妙平、营口盛世国际汽车园开发有限公司应偿还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 8385871 元向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4）驳回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0 年 4 月 2 日蕉城区法院已受理立案执行。被告向福建省高院提起再审申请，2021 年 3 月 16 日环三实业公司收到福建省高院再审立案审查通知书。2021 年 6 月 28 日福建省高院作出裁定，对该案件进行再审。2021 年 12 月 30 日，福建省高院（2021）闽民再 322 号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撤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2018）闽 0902 民初 2280 号民事判决以及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01）闽终 312 号民事判决；

二、上海益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黄妙平、营口盛世国际汽车园开发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偿还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8385871 元，并支付相应资金占

用利息（自 2014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三、营口盛世汽车园实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上海益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黄妙平、营口盛世国际汽车园开发有限公司应偿还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 8385871 元向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四、驳回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判决公告送达期满生效后，环三实业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4 日向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7 月 26 日法院执行立案，8 月 22 日，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环三实业账面应收益亨公司款项 19,002,760.00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9,002,760.00 元。

（9）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诉林文洁合同纠纷一案

环三实业与上海乾淳实业有限公司（以称“上海乾淳公司”）、福建银博建设有限公司（下称“银博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签订《采购合同》，约定环三实业向上海乾淳公司采购铜聚酯漆包线 151.2 吨，货物总价为 8,240,400 元。

此后，环三实业与上海乾淳公司、林文洁等人签订了《合同》，约定林文洁自愿提供其所有的位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香山街道太湖上景花园一区 72 幢房产为上述采购合同项下的债务偿还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约定，若法院审理认为林文洁的抵押无效或可撤销的，林文洁承诺在抵押房产的评估价值 900 万元范围内和上海乾淳公司等债务人共同向环三实业承担还款责任。

2019 年 1 月 10 日，环三实业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海乾淳公司返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等，同时主张要求对被告林文洁提供的上述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案件经两级人民法院审理，2019 年 7 月 18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民终 9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认定上海乾淳公司应向原告环三实业支付货款 8,240,400 元及违约金（以 8,240,400 元为基数，按照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自 2014 年 5 月 13 日起计算至买卖合同关系解除之日止）等。但是，同时以案涉房产的抵押权并未设立为理由，驳回了环三实业对被告林文洁提供的上述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诉讼请求。

根据《合同》的约定，由于环三公司对于被告林文洁提供的上述抵押物未能享有优

先受偿的权利，被告林文洁应就上海乾淳公司对原告环三实业的债务在 90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因此，2020 年 1 月 2 日，环三实业向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5 月 21 日蕉城法院一审判决，判决被告林文洁在 90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环三实业向蕉城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10 月 27 日蕉城区法院作出执行裁定，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名下房产，冻结银行存款。2021 年 3 月 6 日在淘宝网公开拍卖该太湖上景花园一区 72 幢房产，拍卖价格为 714 万元，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收到执行款 6,85.79 万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环三实业账面应收上海乾淳公司款项 1,382,505.43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382,505.43 元。

（10）环三实业诉福建省家具工贸集团公司、宋志建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3 年 12 月 24 日，环三实业与福建省家具工贸集团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约定，环三实业向福建省家具工贸集团公司采购进口复合橡胶 1089.5 吨，货物总价为 16887250 元；环三实业支付全部货款后，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前交清全部货物；福建省家具工贸集团公司每延期一日交清货物，按应交货总金额的日千分之一向环三实业公司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环三实业有权解除合同，福建省家具工贸集团公司应按合同货款总金额的 10%向环三实业公司支付违约金；

此外，2013 年 12 月 17 日，宋志建向环三实业出具《担保函》，对《采购合同》项下福建省家具工贸集团公司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合同生效后，环三实业向福建省家具工贸集团公司支付全部的货款 16887250 元。但是，福建省家具工贸集团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经环三实业多次催促，福建省家具工贸集团公司至今未交付任何的货物。

福建省家具工贸集团公司逾期交货的行为已经严重违反《采购合同》的约定，为此，2014 年 7 月 4 日，环三实业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采购合同》，并返还货款 16887250 元以及违约金，宋志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4 年 11 月 27 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 6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环三实业的诉讼请求。2014 年 12 月 26 日，环三实业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 年 7 月 30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闽民终字第 1222 号审理上诉案件通知书。案件二审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第六法庭

开庭审理。2017年10月3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闽民终字第122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宁民初字第610号民事裁定；指定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开庭审理后，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0日作出一审裁定驳回环三实业公司起诉。2019年1月24日，环三实业公司已提起上诉。2019年5月2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民终72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环三实业上诉，维持原裁定。

2019年9月4日，环三实业以借贷法律关系重新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1月6日已一审开庭审理，2020年8月5日收到宁德市中院一审判决，判决康灿公司、家具工贸公司共同偿还环三实业公司借款本金16,887,250元及利息；宋志建、弘街公司、肖建辉对康灿公司、家具工贸公司上述还款义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承担清偿责任。家具工贸向福建省高院提起二审，案件已于2021年1月26日开庭审理。

2021年4月6日，环三实业公司收到福建省高院二审判决书，判决福建家具工贸公司对上海康灿物资有限公司、宋志建、上海弘街物资有限公司、肖建辉未能偿还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的款项承担16.6%的补充赔偿责任。环三实业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1年12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1）最高法民申7131《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环三实业公司再审申请。

2022年3月14日，环三实业与家具工贸公司达成调解，家具工贸已向环三实业支付3,989,372.22元赔偿款。至此，福建省家具工贸集团公司已无应承担的负债义务，公司根据判决及执行情况，将应收款单位核算单位调整为上海康灿物资有限公司，金额为原应收金额16,887,250.00元扣除已收到的执行款，余额为12,897,877.78元。

2022年4月8日，法院查封被执行人宋志建房产一处，经评估，评估价值为86.1万元，因该房产存在第三方抵押，下一步将积极推进对该房产进行拍卖同时申请强制执行并推进相关进展。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环三实业账面应收上海康灿物资有限公司款项12,897,877.78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2,897,877.78元。

（11）东溟公司清算

东溟公司于2000年12月11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登记设立，系本公司参股公司。2004年东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人陆续下落不明，股东上海全申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至今也无法联系。从 2004 年起，东溟公司一直处于停业状态，董事会、股东会职能根本无法实现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依法强制清算东溟公司。2016 年 1 月 22 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浦民二（商）清（预）字第 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东溟公司的清算申请，并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组成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东溟公司经清算后资不抵债准备转入破产清算程序。2021 年 1 月 26 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决定，受理东溟公司破产清算。2021 年 6 月 22 日，东溟公司管理人作出破产财产分配方案。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东溟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16,964,608.52 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2）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开展闽峡风电场风机修复

为消除安全隐患，充分发挥闽峡风电场效益潜力，提高企业经营效益，公司拟开展闽峡风电场风机修复工作。根据各机组设备不同状态，采取分成两类机组分别采用针对性的解决方案的模式开展风机机组修复，费用由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承担，并授权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实施；为减少项目风险，将风电场运维服务与风机修复项目一并委托同一合作方。

（13）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诉航天闽箭公司风机设备款纠纷仲裁案件

2012 年 12 月 12 日，航天闽箭公司与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源公司”）签订《霞浦闽峡风电场（40MW）工程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商务合同》，合同约定航天闽箭公司向北京万源公司购买 20 台 2.0MW 风力发电机组，以及配套中央监控系统 and 专用吊具，合同总价人民币 15,920 万元。风机设备已于 2017 年 6 月安装完毕，并进行预验收，但风电场自从正式转入商业运转以来，设备故障率较高，设备可用率低于同行业水平，发电量受到影响，北京万源公司未能及时对故障设备进行修复、更换设备，基于考虑后续风机设备维护、更换等不确定性，航天闽箭公司暂缓支付剩余部分设备款项。2020 年 8 月 21 日，北京万源公司向福州仲裁委提出申请仲裁，请求：1. 请求依法裁决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向北京万源公司支付合同余款人民币 3322.40 万元；2. 请求依法裁决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向北京万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的

违约金 796 万元。2020 年 12 月 15 日，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向福州仲裁委提起反请求，要求：1.万源工业有限公司向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赔偿可利用率违约金人民币 238.80 万元；2.万源工业有限公司向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退还 5#、6#、9#、18#、20#号风力发电机组的设备款 3980 万元；3.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向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赔偿发电量损失，暂计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止的发电量损失人民币 789.88 万元。4.要求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对全场风电机组履行免费维修保养义务直至全部风电机组最终验收合格，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另外，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裁定受理案外人对北京万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指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根据管理人的申请，2021 年 1 月 15 日，福州市仲裁委对本案反请求作出中止审理。2023 年 3 月 31 日，福州市仲裁委对案件做出主要仲裁裁决 1、申请人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被申请人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赔偿抵销后的技改维修费损失 4,494.30 万元。2、申请人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被申请人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赔偿评估、鉴定费用损失 62.28 万元。3、申请人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被申请人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25.39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重要事项。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宁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德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不适用	100.00	100.0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宁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1。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1)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寿宁县	寿宁县	开发经营牛头山水电站及其他电站		14.19	
屏南县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屏南县	屏南县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4.67	
华电宁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宁德市	宁德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9.00	
宁德京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宁德市	古田县	土木工程建筑业		35.00	
宁德市金世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德市	宁德市	房地产业		35.00	
霞浦世茂金禾置业有限公司	霞浦县	霞浦县	房地产业		49.00	
国电霞浦延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霞浦县	霞浦县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3.00	

(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德金世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霞浦世茂金禾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宁德市旅发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企业
福建闽东水务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企业
宁德市西陂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企业
宁德市闽建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企业
闽水（宁德蕉城）水务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宁德市闽水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 5%及以上的企业
闽水（屏南）水务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 5%及以上的企业
宁德市蓝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 5%及以上的企业
福建省国资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 5%及以上的企业
宁德市环三售电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 5%及以上的企业
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 5%及以上的企业
福建君融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 5%及以上的企业
福建君融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或间接持股 5%及以上的企业
宁德三祥锆钨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或间接持股 5%及以上的企业
中核霞浦核电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 5%及以上的企业
华能霞浦核电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 5%及以上的企业
福建闽东北两翼股权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 5%及以上的企业
福建闽东北两翼基础设施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 5%及以上的企业
华电宁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 5%及以上的企业
宁德市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 5%及以上的企业
国电霞浦延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 5%及以上的企业
福建大唐国际宁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 5%及以上的企业
宁德市金世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 5%及以上的企业
霞浦世茂金禾置业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 5%及以上的企业
福安兆禾房地产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 5%及以上的企业
宁德京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 5%及以上的企业
宁德宁武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 5%及以上的企业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 5%及以上的企业
宁德市精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 5%及以上的企业
福建省福安鑫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 5%及以上的企业
宁德市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 5%及以上的企业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 5%及以上的企业
中国（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 5%及以上的企业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 5%及以上的企业
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 5%及以上的企业
宁德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 5%及以上的企业
屏南县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 5%及以上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寿宁县牛头山二级水电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 5%及以上的企业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 5%及以上的企业
柘荣县宏柳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霞浦县福宁海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福建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深圳市新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福建省福鼎市水产养殖开发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福建省周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福建创乾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福安市农民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霞浦县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	子公司闽东电力 2001 年之前的控股股东
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宁德市海拓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福建省第四地质大队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陈德招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缪晋荣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董事、监事、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宁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任职企业
宁德市城建集团博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任职企业
福建中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任职企业
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任职企业
宁德市闽东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任职企业
福安市富春大酒店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任职企业
宁德市三都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任职企业
宁德市城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任职企业
宁德市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任职企业
福建省宁德市闽东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任职企业
宁德市城建贸易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任职企业
宁德市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任职企业

说明 1：上述子公司少数股东不包括持有子公司闽东电力 A 股上市流通股股东

说明 2：上述子公司含义包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或孙公司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宁德市海拓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海域整治 PPP 项目运营委托	参照政府指导价	-47.56	100.00	47.56	100.00
深圳市新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采购	参考市场价	4,871.66	15.88	-	-
深圳市新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参考市场价	26.83	100.00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宁德市海拓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海域整治 PPP 项目承包	参照政府指导价	981.13	59.67	899.37	100.00
福建省福鼎市水产养殖开发公司	海域整治 PPP 项目承包	参照政府指导价	663.16	40.33	-	-
宁德市职业教育集团	代建项目管理费	参考市场价	180.00	100.00	252.59	100.00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薪酬结算	参考市场价	30.87	9.61	-	-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薪酬结算	参考市场价	15.94	4.96	-	-
宁德金世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薪酬结算	参考市场价	137.01	42.67	-	-
霞浦世茂金禾置业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薪酬结算	参考市场价	137.26	42.75	-	-
霞浦世茂金禾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参考市场价	210.04	44.03	-	-
宁德市金澳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参考市场价	0.71	7.00	-	-

（2）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情况表：

委托方	受托方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金额（元）
福安市政府、周宁县政府、屏南县政府	宁德市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德市宁武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1%股权	2007 年	-	-	-
周宁县政府	闽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华电宁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2006 年	-	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2,617,776.93

受托管理情况说明：

（1）本公司子公司高速公路投资受托代持宁武高速公路公司 21%股权：

2008 年，宁武高速项目由省市县三级共同设立宁武高速公路公司，其中省级股东持股 70%，市县两级 30%。宁武高速建成后，高速公司根据实际里程与各县（市）签订协议，代福安市政府持有 7.776%股权，代周宁县政府持有 7.407%股权，代屏南县政府持有 5.817%股权。

(2) 本公司子公司闽东能源受托代周宁县政府所享有的华电宁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6%股权。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万元)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万元)
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房屋建筑物	92.83	-
宁德市金澳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49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九、1、(2)

(5) 其他关联交易

① 关于宁德市汇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事项

(A)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海峡”）系本公司子公司宁德金禾参股公司霞浦世茂金禾置业有限公司的施工方。

2021年8月，中建海峡与本公司子公司汇诚商业保理公司签订保理合同，约定将应收账款 2,000.00 万元转让给商业保理。霞浦世茂金禾置业有限公司依约支付保理款项，保理期限为1年。该保理由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及宁德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于该笔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已于2022年9月结清，对应担保事项随之结束。

(B)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海峡”）系本公司子公司宁德金禾参股公司霞浦世茂金禾置业有限公司的施工方。

2022年3月，中建海峡与本公司子公司汇诚商业保理公司签订保理合同，约定将应收账款 1,000.00 万元转让给商业保理。霞浦世茂金禾置业有限公司依约支付保理款项，保理期限为1年。该保理由泉州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及宁德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于该笔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已于2022年7月提前结清，对应担保事项随之结束。

(C)福建荣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建集团”）系本公司子公司福安市金禾

房地产有限公司的施工方。

2022年12月，荣建集团与本公司子公司汇诚商业保理公司签订保理合同，约定将应收账款5,000.00万元转让给商业保理。福安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依约支付保理款项，保理期限为1年。该保理由宁德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D) 福建荣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建集团”）系本公司子公司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的贸易业务客户。

2022年7月，福宁投资与本公司子公司汇诚商业保理公司签订保理合同，约定将应收“荣建集团”贸易业务款项1,023.00万元转让给商业保理。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依约支付保理款项，保理期限为4个月。该笔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已于2022年9月提前结清。

(E) 福建荣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建集团”）系本公司子公司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的贸易业务客户。

2022年8月，福宁投资与本公司子公司汇诚商业保理公司签订保理合同，约定将应收“荣建集团”贸易业务款项200.00万元转让给商业保理。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依约支付保理款项，保理期限为4个月。该笔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已于2022年10月提前结清。

② 关于宁德市汇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融融资”）融资租赁事项

(A) 2022年8月，本公司子公司宁德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金禾”）与本公司子公司汇融融资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约定将宁德金禾“金禾雅居”项目446个车位的所有权转让给汇融融资，转让价款3,000.00万元。根据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宁德金禾每期向汇融融资支付租金3,554,709.80元，租赁期为2022年8月23日至2027年8月23日，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霞浦县福宁海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3,700,000.00	-	-	-
应收账款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	8,668,148.30	8,668,148.30	8,668,148.30	8,668,148.30
应收账款	宁德市海拓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5,640,838.00	-	5,733,334.00	-
应收账款	宁德市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有限公司	18,888.00	-	-	-
应收账款	宁德市三都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7,820.00	-	-	-
应收账款	霞浦世茂金禾置业有限公司	-	-	20,000,000.00	-
预付账款	深圳市新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3,296,930.00	-	-	-
预付账款	中闽(宁德)水务有限公司	-	-	487.20	-
应收股利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30,420,000.00	-	30,420,000.00	-
应收股利	宁德市精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	2,376,000.00	-
其他应收款	宁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392,168.24	-	19,902,168.24	-
其他应收款	宁德市三都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94,395,498.32	-	411,083,857.41	-
其他应收款	缪晋荣	18,574,277.78	13,784,567.78	20,583,857.7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	5,149,572.19	5,149,572.19	5,149,572.19	5,149,572.19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国资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3,900,000.00	-	1,950,00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霞浦世茂金禾置业有限公司	139,550,000.00	-	134,550,00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宁德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6,279,345.10	-	6,311,892.2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	27,594,857.40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35,074,000.00	35,074,000.00
其他应付款	霞浦世茂金禾置业有限公司	282,485,000.00	267,785,0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安兆禾房地产有限公司	147,056,000.00	-
其他应付款	宁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257,756.96	9,257,756.96
其他应付款	霞浦县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44,349.16	26,044,349.16
其他应付款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	3,417,400.00	3,417,400.00
其他应付款	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24.00	115,624.00
其他应付款	宁德市海拓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	475,629.00
长期应付款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75,000,000.00	9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5,529.67	158,529.67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4,336,485.00	8,336,485.00
其他应收款	3,458,581,372.74	3,091,073,623.24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3,472,917,857.74	3,099,410,108.24

(2)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	7,106,580.00	7,106,580.00
宁德市国有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6,000,000.00	-
宁德市福宁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229,905.00	1,229,905.00
合 计	14,336,485.00	8,336,485.00

(3)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820,271,037.57	1,139,694,691.09
1 至 2 年	739,301,877.58	732,865,087.08
2 至 3 年	701,915,087.08	449,902,999.79
3 年以上	1,197,189,236.60	768,706,711.37
小计	3,458,677,238.83	3,091,169,489.33
减：坏账准备	95,866.09	95,866.09
合 计	3,458,581,372.74	3,091,073,623.24

②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458,581,372.74	-	3,458,581,372.74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95,866.09	95,866.09	-
合 计	3,458,677,238.83	95,866.09	3,458,581,372.74

A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组合 3_应收合并范围内款项	2,977,486,233.62	-	-	2,977,486,233.62
组合 4_应收政府/事业单位款项	169,922,071.84	-	-	169,922,071.84
组合 5_应收国有企业款项	311,092,274.86	-	-	311,092,274.86
组合 6_应收其他款项	80,792.42	-	-	80,792.42
合计	3,458,581,372.74	-	-	3,458,581,372.74

A1.1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3_应收合并范围内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03,749,652.61	-	-
1-2 年	545,483,671.80	-	-
2-3 年	678,872,716.82	-	-
3 年以上	949,380,192.39	-	-
合计	2,977,486,233.62	-	-

A1.2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4_应收政府/事业单位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600,000.00	-	-
1-2 年	4,000,000.00	-	-
2-3 年	22,289,026.09	-	-
3 年以上	137,033,045.75	-	-
合计	169,922,071.84	-	-

A1.3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5_应收国有企业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880,592.54	-	-
1-2 年	189,818,205.78	-	-
2-3 年	713,344.17	-	-
3 年以上	110,680,132.37	-	-
合计	311,092,274.86	-	-

A1.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组合 6_应收其他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0,792.42	-	-
2-3 年	40,000.00	-	-
合计	80,792.42	-	-

A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理由
按组合 6 计提坏账准备	95,866.09	100.00	95,866.09	-	预计无法收回

A2.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组合 6_应收其他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 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 6 计提坏账准备	95,866.09	100.00	95,866.09	-	预计无法收回

B.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091,033,623.24		3,091,033,623.24
第二阶段	40,000.00		40,000.00
第三阶段	95,866.09	95,866.09	
合 计	3,091,169,489.33	95,866.09	3,091,073,623.24

B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组合 3_应收合并范围内款项	2,293,796,790.18			2,293,796,790.18
组合 4_应收政府/事业单位款项	306,693,791.60			306,693,791.60
组合 5_应收国有企业款项	490,365,982.37			490,365,982.37
组合 6_应收其他款项	177,059.09			177,059.09
合计	3,091,033,623.24			3,091,033,623.24

B1.1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3_应收合并范围内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87,529,231.26		
1-2 年	707,872,716.82		
2-3 年	446,843,679.30		
3 年以上	451,551,162.80		
合计	2,293,796,790.18		

B1.2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4_应收政府/事业单位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0,202,893.33		
1-2 年	22,289,026.09		
2-3 年	2,133,910.60		
3 年以上	242,067,961.58		
合计	306,693,791.60		

B1.3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5_应收国有企业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11,785,507.41		
1-2 年	2,663,344.17		
2-3 年	925,409.89		
3 年以上	74,991,720.90		
合 计	490,365,982.37		

B1.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按组合 6_应收其他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7,059.09		

R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组合 6_应收其他款项	40,000.00			40,000.00

B2.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按组合 6_应收其他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40,000.00		

B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 6 计提坏账准备	95,866.09	100.00	95,866.09		预计无法收回

B3.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按组合 6_应收其他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 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 6 计提坏账准备	95,866.09	100.00	95,866.09		预计无法 收回

③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其他减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95,866.09	-	-	-	95,866.09

④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3,206,268,483.22	92,720,000.00	2,480,000.00	3,296,508,483.22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118,160,444.10	37,212,207.81	1,200,000.00	154,172,651.91
小计	3,324,428,927.32	129,932,207.81	3,680,000.00	3,450,681,135.1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3,324,428,927.32	129,932,207.81	3,680,000.00	3,450,681,135.13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子公司						
福建省金泰康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宁德市金马防洪防 潮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福建省金海旅游投 资开发有限公司	104,023,600.00	69,340,000.00				
宁德市三都澳大酒 店有限公司	370,000,000.00					
宁德市国有融资再 担保有限公司	200,772,692.61					
宁德市高速公路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	467,672,929.63					
宁德市福宁投资有 限公司	101,928,401.62					
宁德市福宁典当有 限责任公司	32,000,000.00					
宁德市有信产权交 易服务有限公司	4,891,393.78					
闽东能源投资有限 公司	101,767,291.05					
宁德市金禾房地产 有限公司	290,000,000.00					
宁德市金晟海洋投 资有限公司	510,000.00					
宁德市金鹤海洋渔 业投资有限公司	2,550,000.00					
宁德市金桐海洋投 资有限公司	2,550,000.00					
宁德市金瀚海洋投 资有限公司	2,550,000.00					
宁德市会诚职教园 区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00.00					
宁德市闽东商业有 限公司	51,631,214.47					
宁德市金振投资有 限公司	10,000,000.00					
宁德市毗鑫科技有 限公司	3,060,000.00					
福建省闽东宾馆有 限公司	66,693,701.74					
宁德市汇融征信服 务有限公司	2,480,000.00		2,48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1,687,258.32					
宁德市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00,000.00	2,480,000.00				
福建省海洋经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8,800,000.00				
宁德市汇聚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00				
宁德市金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1,100,000.00				
小计	3,206,268,483.22	92,720,000.00	2,480,000.00	-	-	-
二、合营企业						
三、联营企业						
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622,188.82			113,139.53		
福建君融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1,707,334.50			76.54		
福建省国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33,122,911.03	5,850,000.00		2,689.03		
福建君融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93,303.37			-370,847.74		
宁德三祥钙镁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5,237,139.20			-189,795.29		
宁德市环三售电有限公司	27,777,482.97			3,175,797.48		
宁德市金澳实业有限公司	9,100,084.21			-866,627.22		
宁德市旅发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502,224.52		
小计	118,160,444.10	35,850,000.00	-	1,362,207.81	-	-
合计	3,324,428,927.32	128,570,000.00	2,480,000.00	1,362,207.81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子公司					
福建省金泰康乐养 老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宁德市金马防洪防 潮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福建省金海旅游投 资开发有限公司				173,363,600.00	
宁德市三都澳大酒 店有限公司				370,000,000.00	
宁德市国有融资再 担保有限公司				200,772,692.61	
宁德市高速公路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				467,672,929.63	
宁德市福宁投资有 限公司				101,928,401.62	
宁德市福宁典当有 限责任公司				32,000,000.00	
宁德市有信产权交 易服务有限公司				4,891,393.78	
闽东能源投资有限 公司				101,767,291.05	
宁德市金禾房地产 有限公司				290,000,000.00	
宁德市金晟海洋投 资有限公司				510,000.00	
宁德市金韩海洋渔 业投资有限公司				2,550,000.00	
宁德市金桐海洋投 资有限公司				2,550,000.00	
宁德市金瀚海洋投 资有限公司				2,550,000.00	
宁德市金诚职教园 区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00.00	
宁德市闽东商业有 限公司				51,631,214.47	
宁德市金振投资有 限公司				10,000,000.00	
宁德市融鑫科技有 限公司				3,060,000.00	
福建省闽东宾馆有 限公司				66,693,701.74	
宁德市汇融征信服 务有限公司				-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 有限公司				1,071,687,258.32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宁德市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4,480,000.00	
福建省海洋经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8,800,000.00	
宁德市汇聚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宁德市金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00	
小计				3,296,508,483.22	
二、合营企业					
三、联营企业					
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735,328.35	
福建君融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1,707,411.04	
福建省国资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38,975,600.06	
福建君融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22,455.63	
宁德三祥镁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5,047,343.91	
宁德市环三售电有限公司	1,200,000.00			29,753,280.45	
宁德市金澳实业有限公司				8,233,456.99	
宁德市旅发集团有限公司				29,497,775.48	
小计	1,200,000.00	-	-	154,172,651.91	-
合计	1,200,000.00	-	-	3,450,681,135.13	-

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	-	-	-
其他业务	5,791,473.32	-	5,787,798.12	-
合 计	5,791,473.32	-	5,787,798.12	-

4.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62,207.81	1,157,751.16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43,102,594.67	33,399,305.24
取得的大额存单投资收益	9,895,580.57	-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分红收益	8,304,299.27	-
子公司宁德市国有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分配股利	6,000,000.00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47,311,942.7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92,914.80	431,322.47
合计	69,457,597.12	282,300,321.58

公司名称：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4月27日



照执业基

杭州二塘河亞弄
 “國家企業專用
 信託公示系統”
 丁曉亞多登記、
 各款、附明、這
 影拍萬

廣東民權報

911101020854927874

(副本) (5-1)

名称 重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摊主联合人

圖 1 模塊化設計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illegibl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901-22至901-24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07日

商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网址：<http://www.gsxl.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監製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证书有效

姓名: 李强

注册编号: 350200D0101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厦门分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9年11月8日
Shuangyuan Accounting Firm of CPAs

容成厦门分所

事务所
CPAs

2019年11月8日
Shuangyuan Accounting Firm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15日

姓名: 李强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11月
工作单位: 容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5020019751101020362092



证书编号: 35020019751101020362092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容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证日期: 1975年11月1日

容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编号: 25020002010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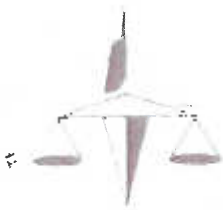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15日



姓 名
Full name
姓 名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



验证码: 3502000201055
姓名: 陈建辉

验证码: 350200020105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陈建辉

事务所
CPA

2019年7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

2019年7月1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010115000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 Author and Institu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明强



验证码: 110101500082

注册编号: 11010150008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任明强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5月31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任明强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5月31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任明强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3月30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3月30日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任明强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30日



姓名: 任明强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2-12
Date of Birth: 1988-02-12
工作单位: 任明强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Working Unit: 任明强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5281988021273530
Identity card No.:



12